國聞周報

第六卷



KUOWEN WEEKLY

Vol. VI No. 4.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劵之新聞紙類

要目

國聞週報社發行

天津日租界旭街四面鐘對過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定價表

	一期	每月四期	每季十三期	半年廿五期	全年五十期
現款及兌票	一角五分	五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六角	五元

郵票代價作九五扣以半分至一角者爲限

郵費表

	一期	每月四期	每季十三期	半年廿五期	全年五十期
本埠	一分	二分	六分半	一角二分半	二角五分
本國及日本	一分	四分	一角三分	三角五分	五角
郵滙各國	六分	二角四分	七角八分	一元五角	三元

廣告價目

地位	一期	四期	十二期
全面	二十元	六十四元	一百八十元
半面	十元	三十二元	九十元
四分之一	五元	十六元	四十五元
六分之一	四元	十四元	四十元

一底頁外面及論說封面照表加倍
一封底面裏頁照表加倍
一廣告概用白紙墨字如用彩印及色紙價目每期加洋一元
一廣告如用圖板可由本報代辦照收製版費
一刊登廣告在十二期以上價目從廉臨時面議
一廣告費至少須預付半費餘俟出版時收清
一本報每星期日出版廣告收稿於星期三截止
一廣告文中西均可
一在登載廣告期內奉送本報一份

編輯者 國聞週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上海山東路德興坊底
奉天 商埠地一百九十一號
北平東單鈎餌胡同廿四號
漢口歆生路洪春里十九號
哈爾濱 道裏玲瓏街五號

總發行所 國聞週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印刷者 天津大公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分售處

本埠 大胡同商務印書館世界圖書局文華書局務本書局南開華英新書天津書局大鮮市場中新書局河北元緯路廣智書局鎮署對過中興書局
美國 美麗書店 費城 Mr. E. T. Wang 王國英 3712 Walnu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U. S. A.
台灣 台灣市太平町三丁目文化書局
上海 國聞通信社中華書局泰東書局光華書局山東路新月書店四馬路羣衆圖書館大世界售書處現代書局
北平 國聞通信社東安市場佩文齋書莊信託書局丹桂商場興記佩文書莊大公報分館海淀倉朝陽大學王府井大街光華書局滙文學校
常州 大街世界書局甘棠橋下日新書社
揚州 梅枝書局 通州 翰墨林
成都 昌福館華陽書報流通處
雲南 省城內文明街六號益友書報社
湖北 宜昌鎖堂街十七號
開封 統一派報社
桂林 院前街文南書局
奉天 大西邊門外五十一號王滄洲
太原 樓兒底大公報分館



國聞週報啟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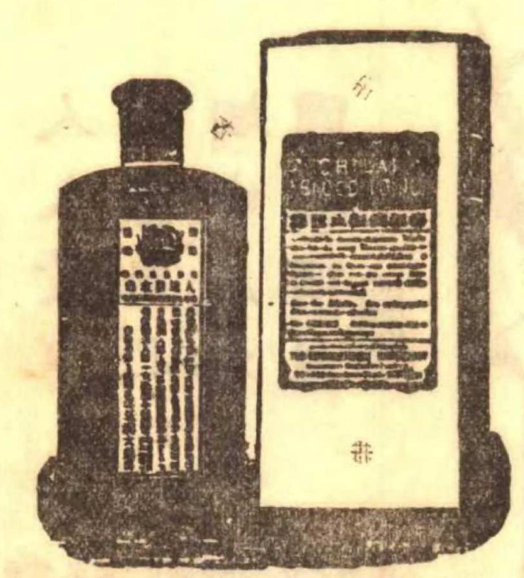
本報為優待訂戶起見自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凡在天津總社訂閱國聞週報半年以上者概按原訂價八扣收費(郵費不扣)至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為止國外及遠省以郵局發信日戳為憑過期概按原價收費郵匯不通之處可以郵票代洋按照九五扣算敬請愛讀週報諸君注意

天津國聞週報社總發行部啟

適合華人體質之大補品

人造自來血

人造自來血發行廿餘年歷蒙
內務部化驗　農商部註册
工部局化驗　中西名醫證明
各國政府化驗　各地賽會褒
獎各界謝函公認爲補血聖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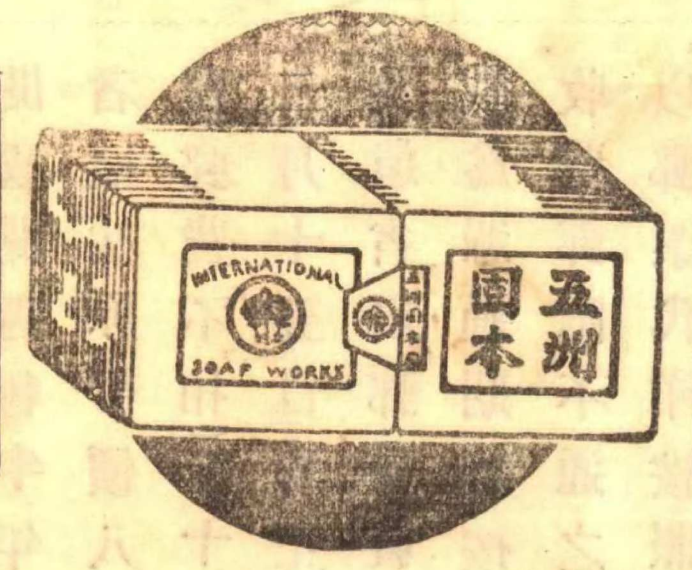
（大瓶二元小瓶一元二角）

（主治）

面黃肌瘦　陰虧陽萎
脾虛胃弱　四肢癱軟
五勞七傷　月經不調
小兒黃瘦　心悸怔忡
血虛多病　破金吐紅

五洲固本肥皂

原料純淨
去垢快速
提倡國貨



匹夫有責
杜塞漏卮
保存國脈

五洲固本廠製造（上海徐家滙）

五洲大藥房發行（上海四馬路）

中國路政界唯一之出版品

道路月刊

全國路政狀況盡量登載
工程知識尤爲詳備
欲知全國路市兩政消息不可不閱

每月一冊一角五分

總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社長 王正廷
主筆 吳山
總編輯 陸丹林

歡迎投稿

路政界空前之傑作 五十餘專家之編譯

道路叢刊

全國九百餘頁 插圖三百餘件

陸丹林編纂

葉恭綽王正廷劉湘王承斌王桂林序文

每部實價四元郵費一角三分

▲許徵白畫例

揚州許君徵白精繪事擅山水兼長仕女花卉筆墨神逸迥異流俗間摹宋元名蹟無不亂眞自來滬瀆求者紛至爰定潤例如左

堂幅 山水 八 仕女 每尺十元 花卉 六
屏條照堂幅例六折 加寬八折
手卷 冊頁 山水 每 五 仕女 方 六元 花卉 尺 四
紈摺扇 山水 六 仕女 每柄 八元 花卉 五
點品加倍 立索不應 潤筆先惠
取件隨封加一 廿日

甲子孟春 吳昌碩 王一亭 鄭午昌 曾農髯 陸丹林 黃藹農 重訂

收件處 上海霞飛路道路月刊編輯部

本寓 上海閘北青雲路恒裕里九十六號



國聞週報社叢書之三

英國侵略西藏史

薛桂輪先生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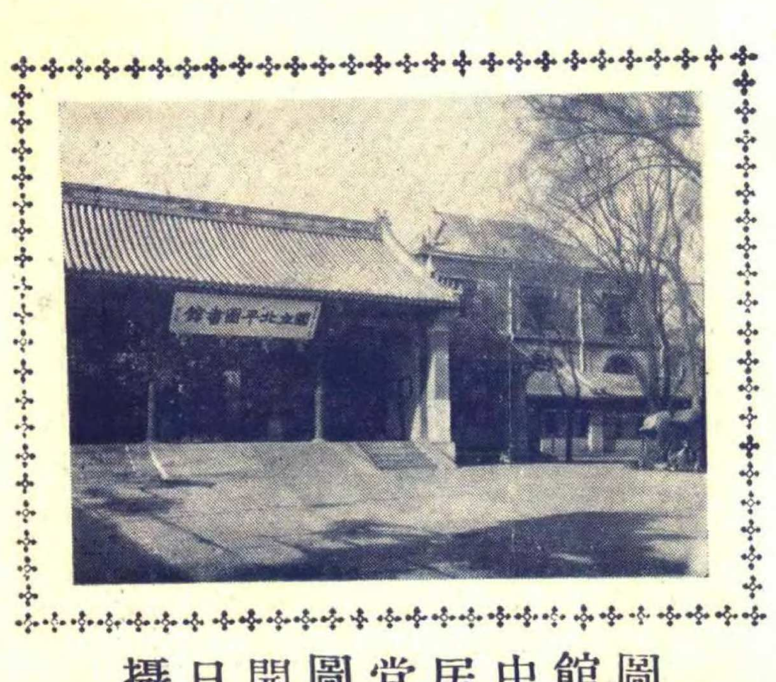
出版

全書一册實售大洋貳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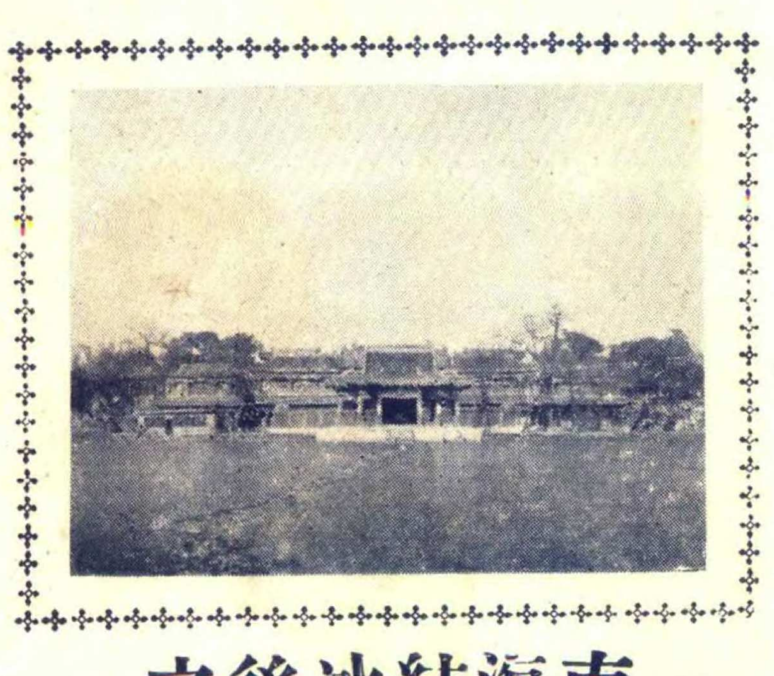
本館代售

北平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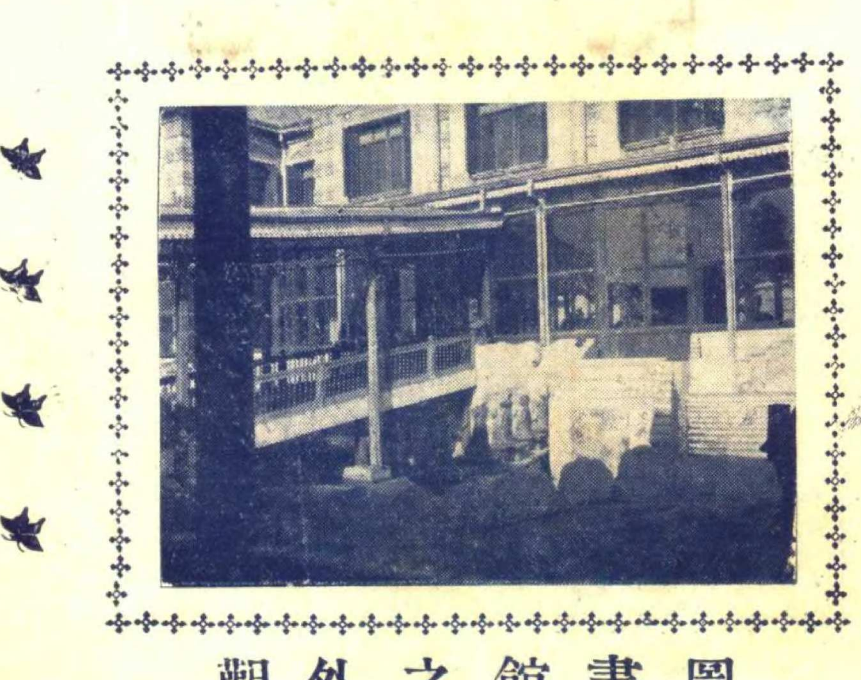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開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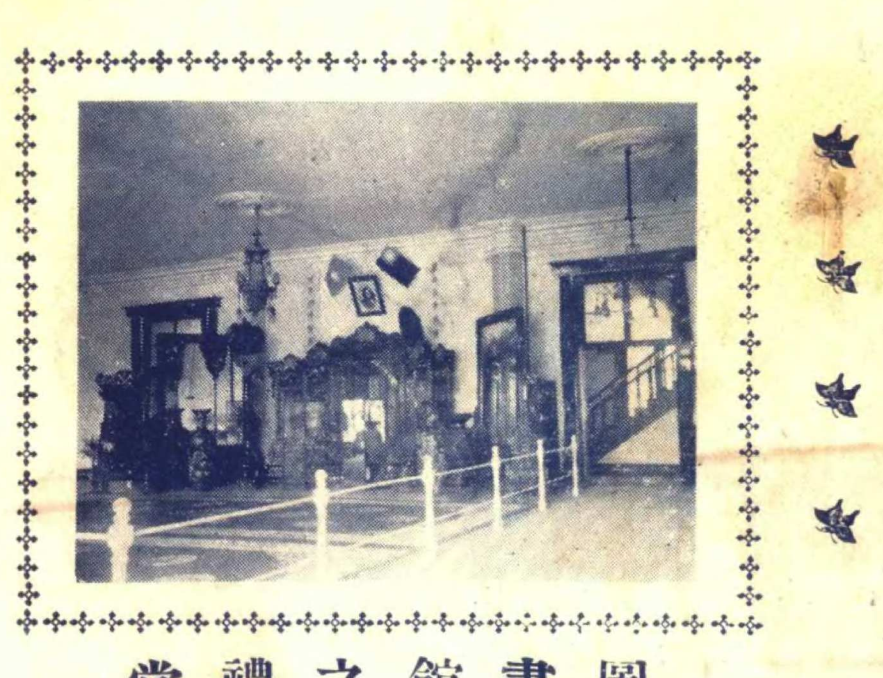
圖書館設中海居仁堂此圖爲開幕日之攝影



南海結冰後之
瀛台正面全景



圖書館之外觀



圖書館之禮堂

華北最老的報紙

天津 大公報

全國最新的報紙

外埠愛讀本報諸君均鑒敬啟者本報以銷數日增原有報機不及趕印復以廣告擁擠影響新聞地位因此特購新式大捲筒機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每日加增一大張共出四大張訂價照舊茲以改用捲筒紙重量加增原定郵費不足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改收三角(每日一分)長期按月遞加茲為優待訂戶起見在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新訂」「續訂」「超續」郵費仍按舊章(每月一角五分)計算遠地以郵局蓋戳為憑過期概按新章收費敬希注意

電話 二零四五零

社址 天津日租界旭街四面鐘

電報掛號 五三九一

國聞週報

第六卷

第四期目錄



勞資爭鬥問題

柏庵

一

勞工運動，發生於十八世紀。其發生之原因，概括言之，可分為二：其一，為當時思想之變遷；其二，則工業革命之影響也。請伸述之。

工人在社會上自爲一階級，自古已然。特古無工人之名，工人即是奴隸，奴隸即是那時之工人。奴隸之子若孫，亦爲奴隸，世世相傳，恒爲奴隸。當時之奴隸，爲主人財產之一部分，可以買賣，可以鞭斥，名雖爲人，實則牛馬之不若也。中古封建制盛行，大地主田地甚多，役使奴隸，供土地之耕作；自是勞役之奴隸，解放而爲農奴，終其一生，株守一土，絕對不能遷移 地位上並未享得自由也。於此有一事爲吾人所注意者，即當時教會，依照基督之精神，宣傳人類天賦平等觀念。此與希哲柏拉圖 Plato (註一)之思想，絕對立於相反地位。教會根據此平等原則，故有畜奴者有罪，及勞工神聖 The dignity of Labor 之宣傳。前者使農奴如爲基督教徒，即可得到解放；後者則使一班以血汗換餬口資者，惹起社會上之注意也。因此關於勞動之觀念，爲之一變。一七七六年，美國宣佈獨立，同時亞丹史密士 Adam Smith 之富國論，The Wealth of Nations 亦於是年出版，可謂巧矣。史密士在其引言中，開首即言曰：「各國民每年之勞動，乃供給其每年所消費之必要品，享樂品之基本也。」如此之重視勞動，與古代希臘羅馬，以肉體勞動爲奴隸之事，鄙視勞力之態度，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故勞動神聖說，籠罩於十八世紀末之思想界，使工廠制度下之工人人格，爲社會上所尊重者，此也。其次，盧梭 Rousseau 倡自由平等論，認個人有生命財產及自由權，任何人不得侵佔。自此論一出，歐州思想界，開一新紀元，終演成法國之革命，且其影響及於大西洋之彼岸。自由勞動制度，即由此脫化而來，換言之，從奴隸制度之隸從關係，變爲自由契約關係，以工人爲平等之個人者，以此學說爲根基也。

復次，當時之經濟學說，亦有可得而言者。馬爾沙士 Malthus 著人口論，An Essay on Population 於一七九六年出版。依他之意見，人口如不加以遏抑，照幾何級數加增，如二，四，八，十六，三十二。而食物只能照算術級數增加，如一，二，三，四，五。他證明人口每二十五年可以增加一倍，而食物只能增加與最初相等之量。其制遏人口增加方法，爲數有二：其一爲自然的 Positive 如戰爭，饑荒，瘟疫，以及人類之罪惡等；其二，爲預防的，Preventive 如遲婚，生育節制等。他不相信，在那時候

，第二種方法，比第一種方法，更有效驗；所以他灼見高工資與密人口之相互作用；[illegible] 低工資，表示生育率高，[illegible] 同時亦表示死亡率高。[illegible] 馬氏人口學說之當否，不在本文範圍之內，姑不具論。要之在當時思想界有很大之影響，而工資基金說，即本此思想而構成者也。工資基金說 The Wage-Fund Theory 之根本思想，在工資依勞力之需給；換言之，即人口與資本之比例而定。米爾 [illegible] 之言曰：『所謂人口者，指勞動者之數而言，資本者，指直接用以購買勞力之流通資本而言。但支給兵卒、僕婢，及其他不生產之勞動者之工資，其基金雖非資本，然須包括於其中。其總額可稱為一國之工資基金。…………工資惟依此基金的資本及人口之比例而定，其他任何情事，俱不能影響之也。故工資非依雇用勞動者之基金增加，或希望受雇之勞動者減少，則不能上騰；而基金總額減少，或勞動者之數增加，則必見下落。』此學說以簡單數學之公式，解釋工資與人口之關係。至李加圖 [illegible] 之工資鐵律說，[illegible] 則合馬氏之人口論，與工資基金說。而為 [illegible] 者也。李氏之言曰：『勞動與其他貨物，同有一自然價格；』換言之，即以一定之生活標準，維持勞動者及其家族必要之價格也。…………若勞動者市場之工資，騰貴於自然價格以上，一般勞動者，因生活之安固，遂得養育多數之家族，勞動者之數，將因之而增加；勞動供給之過剩，為勢所必至，工資之市場價格，又必下落，而復歸於自然價格；雖有時因反動而落於自然價格之下者，然一般勞動者，又陷於慘境，人口減少，勞動者之數不足，其結果，仍復歸於自然價格也。』又謂：『勞動需要之增加，每不敵供給。工資每不能超過生活必要之最低限度。而企業者之利潤，則惟在工資之低廉。工資低之國，每比工資高者之利益多；而工資高之國，資本惟投於需要勞動最少之用途而已。』李氏學說之「自然法則，」——「自然價格」——實與咀咒現代大工業，要求根本改造之社會主義，以一大武器也。社會主義派，以「勞動所得」與「不勞所得」之背反，為立論之根據，對現在之經濟組織，發攻擊之矢，特求李氏之工資鐵律說，以為援助。在他方面：勞動工人，以無產者為普通，日惟販賣勞動以餬口，其境困窮，其身空乏，住室陋劣，櫛次鱗比，既無田園，又無草地，所獲工資，多不足以養其家族，其境遇之慘，真令人不寒而慄也。資本家不勞而獲，豐衣美食，高屋大廈，有識工人，稍加思索，不平之心，油然而生。語云：『不平則鳴。』李氏鐵律，既抉發其隱，遂為勞工運動之導火線。現今之勞資爭鬭問題，胚胎於此矣。

雖然，僅以勞動觀念之變遷，自由平等主義之發展，工資學說之刺激，猶未足以充分解釋今之勞動問題也。勞動問題之神髓，雖在勞動者自身之覺悟，而工業革命之影響，實為重要原因焉。古代希臘羅馬，雖以文明著於世，然對於工業器械上，絕少發明。十八世紀以前，歐州之工業狀況，幾與古代埃及無異，手藝制度，極為普通。所謂手藝制者，表示純以手工為基礎之工業，毫無資本家之意味；從收買原料起，直至出品陳列出賣，全部工作，均須做到。為增加勞動力起見，收用徒弟；名義上雖與匠師有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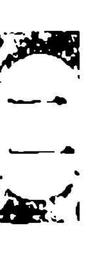
從之分，實際則與其家族同寢處，共甘苦，故階級之觀念不生；今日之徒弟，即將來之匠師，故利害之衝突不烈。十六十七世紀之家庭手工業制度，亦是一種手藝制度。工人從居間人受取原料，在家內作工，製造出品，以家庭爲生產單位，其生產工具，爲其所有物也。迨十八世紀末葉，忽有種種工業器械之發明，不百年間，工商業之狀況，爲之丕變，即世人所謂工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 也。工業革命，始於英國，故工業器械之發明，亦以英居先。一七七六年，鐵匠 James Hargreaves 發明紡紗機，Spinning Jenny 以一人運動機抽，同時可紡十線。次年又有理髮匠 Richard Arkwright發明紡紗機之輾機。Water Frame 一七七九年，Samual Crompton 合 Hargreaves之紡機，及 Arkwright 之輾機，成爲著名之騾機。Mule Jenny 一七三八年，John Kay 已有飛梭之發明，織工運用機柄，使飛梭往來，不再需他人之助。至一七八四年，Kent 之教士 Cartwright 博士，發明水力織布機，Power Loom飛梭提緯，均係自動矣。一七六九年，Watt 發明蒸氣機，Steam Engine輪船火車，於以行駛。自此機械發明之後，工廠制度，應運而興，其特性有三，列述如左：

(一)工資之給付。 工人與僱主間，無身體之束縛，Personal Ties 或相互的義務。Mutual Obligations 工人作工一日，僱主即付一日之工資。

(二)生產工具之分離。 生產工具，屬之廠主，工人往工廠作工，不必自帶工具，工人遂與生產工具分離。

(三)工人失自主權。 僱傭條件，工資，及工作時間等項，均操於僱主之手，工人不能自己作主，只能屈服於嚴刻紀律之下，從事工作。

以上三者，爲工廠制之特性。機器運用日廣，技藝愈精，出品愈多，專恃工藝之工人，不能與機器相敵，小規模之工業，漸無獲利之望，不得不入資本家所設之工廠，藉以謀生。故從工人之立足點觀察之，工業革命所發生之重要結果，爲大部分工人，不能得到充分積聚資本之機會，爲經營現代工商業之用。大部分人，降爲勞動者。社會上遂產生二個階級：一方爲擁有工廠及機器之資本家，他方爲資本家所僱傭之工人。資本家與工人之間，貧富懸隔，劃若鴻溝。加以十八世紀思想之鼓蕩，勞動階級，相信其應享之物質的及精神的利益，爲資本階級所掠奪，利害相反，成爲仇敵，而勞資爭鬭，遂以發生矣。



（二）

勞資兩方，目的不同，利害衝突。工人爲自衛起見，團結起來，組織工會，繼續不斷的與資本家奮鬭。工會者，工人所設立之永久團體，以改良及增進其工作生活爲目的者也。工人若個人與僱主對立而結契約，恒立於不利之地位。及工人團結而爲工會，工人得與企業家立於對等之地位，僱傭者間之關係，爲之一變，工人合理之要求，得以貫徹。故團體交涉，Collective Bargaining 爲組織工會之重要原素，而工會實爲與資本家爭鬭之大本營也。一切爭鬭方法，均由工會主持之。其爭鬭武器有三：

(一)罷工

罷工 Strike 者，工人團結起來，停止工作，以達到要求改良

條件，或維持其原有之條件為目的者也。工人雖一時停止工作，然非欲完全消滅僱傭關係。正為希望其繼續，乃停止工作，其於障害於僱主之經營，不過為貫徹其要求而已

能工之發生，起源甚早。埃及之奴變，中國之佃戶抗租，為能工之雛形。一三二九年，德有 Breslau 腰帶店夥之能工；一三八七年，英有倫敦鞋店之能工。然其成為經濟上重要之問題，則在自由契約勞動者達於多數之後。

能工之種類有積極的 Positive 及消極的 Negative 二種。要求改良工作條件者為積極的；要求維持現在之工資待遇，或工人生活情形者，為消極的。又有分為攻擊的 Attack 及防禦的 Defensive 者。美之 Massachusetts Bureau of Labor，即採用此法。所謂攻擊的者，強僱主以勞動條件之改善，等於上述積極的能工；防禦的者，以維持勞動條件之現狀為目的者也，與消極的能工相等。工人為達到其目的起見，常聲明其能工為防禦的，而出於事情之不得已；即不然，亦須故作偽態，以博社會之同情。是以能工者方面之主張，防禦的居多。又有因直接關係能工者之利益而能工者，謂之同情能工。Sympathetic Strike 其原因，則以近年勞動者「階級的精神，」漸就發達，起而為同情能工。至於聯合全國或數國各業工人，同時能工，謂之總能工。當能工時，工人有「佈防」隊 Picketing 之組織。「佈防」隊者，一部分能工工人，分佈在工廠附近，勸告外來之工人，不可受該僱主之僱傭，且勸阻「能工破者」Strike-breakers 復工也。近今歐美各國，對於和平之佈防，可以允許；至於暴行之佈防，則絕對的禁止。

能工，乃勞動者為達勞動條件改善之目的所必用之手段。正當之能工，對於工人經濟方面，極有利益，固為一般經濟學者所公認；但能工對於工人之利益，尚有下列數種：

(註二)(一)因共同之利害與犧牲，增進工人之合羣力。

(二)給僱主一個教訓，使他知道有組織工人之勢力，是不可輕侮的，以後可俯就兩方的和平磋商，減省無數不必要的能工犧牲。

(三)少數能工者的犧牲，使全體工人，受增加工資，改良待遇的實益。如英國一九零二年，因要求增資而能工的，不過一萬二千多人，那年因能工而實際增資的，有八十九萬多人；而能工佔增資總額，不過百分之一有零。

能工為工人對付僱主之重要武器，用之得法，固可以達到要求之目的，獲得上列諸利益；用之不以其道，亦難免不戢自焚也。蓋能工為雙鋒的武器。在商業清淡時，僱主之損失，顯而易見，但其損失至微。即使在商業繁盛時，僱主之損失，尚不若工人損失之重大也。僱主可以轉訂合同，從事他業，或利用能工期間，修理機器；最壞程度，亦不過失去利益，或者將其資本撤回而已。工人以勞動為謀生之資，工作停止，生活堪危，其所受損失，即使於工作再開始時，加倍努力，亦莫能彌補於萬一。工人財源，極為有限，雖有極強固之工會，以救濟之，終莫能與極強固之公司抵抗。故長期能工，僱主常得勝利，維有短期能工，能使僱主屈服，接收工人條件也。工會與工人領

袖深知此項危險，均以罷工爲最後手段，至必不得已時，始行應用也。

(二)怠工

Sabotage 一字，譯作怠工，又有譯作妨礙作工者。此字原爲法文，從 Sabot「木鞋」一字，引申而成，爲法國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派所採用。所謂怠工者，乃加僱主以損害也。不論原料與器具等，均加以損害。如注沙於機器；或浪費商品，如與顧客以加倍之貨物；或工作不出力；或用意大利鐵路工人所發明之法，任性使用各種手段，致各事不能進行；又或如奧國鐵路工人，純規過度，以妨事務之敏活者；皆怠工也。此法比之罷工，則工人所費極省，因仍可以繼續支取工資，而其結果，則損害僱主之利益。故怠工最傷工人道德，除開最激烈之工團主義派，因根本見解之理由，而利用此手段外，無有與此不道德之舉動，表同情者也。

(三)同盟抵制

同盟抵制，英文稱爲 Boycott 。乃工人相約，不用某種貨物，以圖抵制製造該貨物之僱主，或其他人之謂也。考其語原，是字原爲人名。一八八十年，愛爾蘭一農場管理者，名爲Boycott大佐，對於佃戶，處置過酷；佃戶發明一對付方法，即是與大佐斷絕一切交易往來；大佐不得已，乃舍其地以去。而Boycott遂成爲斷絕交易之一名詞，爾後凡與此相類之行爲，皆稱爲Boycott。

同盟抵制，有第一次 Primary Boycott 與第二次 Secondary Boycott 及第三次 Compound Boycott 同盟抵制之別。專一抵制製造貨物之人，謂之第一次同盟抵制；抵制販賣該貨物之商人，謂之第二次同盟抵制。至第三次同盟抵制，與上述二者，更進一層焉，例如印第安那 Indiana 之 Bedford 地方，有石匠曾經有一次用恫嚇手段，宣稱同盟抵制一戲院；因此戲院之演員，住在旅館，而此旅館，因其住有替代罷工石匠作工之石匠 Scab Stonecutters 在內，已經被同盟抵制者也。此種同盟抵制，謂之第三次同盟抵制。

同盟抵制，惟以工人爲消費者主體之事業，始可行之。無論爲地方的或全國的同盟抵制，均須賴有堅固之感情，以擁護之，始有成功之希望也。

上列三法，爲工人之武器，用以與僱主爭鬪者也。僱主不甘自餒，亦團結起來，爲僱主組合 Employers Association 之組織。其目的在擁護僱主之利益，藉團體之勢力，以對抗工人。其戰鬪武器有二；

(一)閉工

僱主與工人交涉至無可商量餘地時，僱主不問事業之繁榮，解僱一部份工人，或全部工人，以待解決者，謂之閉工。 Lockout 罷工與閉工，同是停止工作。前者由工人自動停工，後者則由僱主自動辭停工人，此二者之區別也。與同情罷工相對待者，爲同情閉工。即僱主組合內，有一會員，適遇罷工，其他會員，爲援助而閉工是也。僱主閉鎖工廠，與工人以最痛之打擊，故閉工爲僱主有力之武器。然而因此資本停滯，原料腐敗，機械生銹，及與僱主以莫大之損害。故當實行之先，須熟思

詳慮，審其利害，考其得失，再行決定，爲上策也。

(二)黑表法

僱主間互相交換罷工工人之名單，共同排斥而不用，使其無處覓工，永失就業之機會。此種方法，謂之黑表法。Black List閉工爲僱主對付罷工之反擊方法，黑表法則爲對付同盟抵制之反攻武器。換言之，即僱主之同盟抵制也。與黑表法相對待者爲白表法。White List白表法者，各僱主將馴良工人之姓氏列單交換，以圖覓工之便利是也。雇主間互相通知工人之姓氏也，通恒極爲秘密，當事者殆無由得知。但被各工廠拒絕之後，始知己名之列於黑表而已。如斯手段，俾受排斥者，絕其生活之路，故各國均有法律禁止之；然而在事實上，此項法律，甚難施行，等於具文而已。此法對於罷工者，制裁不可謂不重，而預防罷工之方，不可謂不嚴也。然以理衡之，使工人永失就業之機會，絕其生路，不無令人非難之餘地也。

以上所述，爲勞資二方爭鬥之武器。就中僱主所用之閉工法，只有有強固組織之僱主，始可採用之。在工人方面所用武器，以罷工爲最普通。工人與資本家爭鬥，雖爲自助之必要手段；然當事者之所犧牲，與社會所受之損害，殊爲非細。譬如基本實業，工人加以罷工，其損害尤顯而易見。郵政，電車，鐵路，電話罷工，則交通停頓；自來水，電燈罷工，日常生活，感覺困難。罷工之規模愈大，其及於國民經濟上之危險愈甚；增多數之失業，招產業之衰敗。故社會上對於勞資爭鬥，決不可抱旁觀之態度。勞資兩方，如有爭鬥行爲，應以中立之地位，抱公正之態度，設法解決；如果曠日持久，勢必釀成大亂，不特勞資二方，兩敗俱傷，社會亦蒙最大損害。若以勞資發生爭鬥，以爲與本身無關，袖手旁觀，不思救濟者，實大誤也。

【三】

勞資爭鬥，爲現時最重要而最難解決之問題。自工廠制工業興盛以後，手工業歸於消滅，家庭工業，亦即淪亡；徒見失其生活根據，藉工資以謀生者，增加靡已。工業愈發達，國民之流於無產階級者愈衆。勞動者之子弟，不易爲大企業家，恒爲無產階級；無產階級，因貧富懸隔，若墮深淵，非自食其力，則無法餬口；對於資本家，猜忌嫉妬，其激烈者，竟欲藉革命之暴力，破壞其財產。而資本家復以勞動階級之慾壑難壓，利用其所憑藉之社會的政治的權力，以圖壓服，於是相互之精神全失，而成爲階級戰爭，社會糾紛，乃達於極點。要知勞資二者，利害雖有衝突，然亦有利害共同之點存。即工人與資本家，同爲社會之一份子，同爲社會之一團體，同爲生產之重要原素。工人不知有共同之利益。不明人我共益之觀念，急於咀咒資本階級之消滅；資本家視勞動爲貨物，勞動者爲機械，而不認其人格；如此則勞資爭鬥，永無止息。故仲裁Arbitration雖爲解決勞資糾紛之良法，其根本辦法，要在勞資二方，有覺悟心，雙方認識共同利益之點，明白勞資均爲生產要素，則勞資二方之衝突，其可免乎！

一月五日於清華大學。

(註一)柏拉圖相信社會有三種人：第一種人，是金質造成，哲學家，或護國者Guardians屬之。第二種人是銀質製成，武士屬之。第三種人，是鐵質或銅質造成，工商界人屬之。

(註二)見楊杏佛講演集二百三十五頁

參考書目

(1) Solomon Blum: Labor Economics [illegible]
(2)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3)工業政策下　日本關一博士著馬凌甫譯



西藏官制考略

鄒文海

談到西藏的行政問題，我們就得問他以前是怎樣的國家；—君主的，民主的，或者竟是僧治的。如果說是君主的，那麼現在的喇嘛爲什麼這樣有權？假使說是民主的，爲什麼現在人民的地位這樣底下？要是說是僧治的，爲什麼喇嘛僧下的事務官，這樣有勢力？我們要解決這許多問題，只有歷史是我們的導師。不幸，中國對邊務向來不很注意。所以西藏之於中國，永遠是個秘密國，或者竟是個蠻夷之邦。因爲我國人好以蠻夷兩個字代表不能理解的東西。我很想，一半由於野史遊記的暗示，一半由於個人的臆說，對於西藏過去的行政制度，作下一個很簡單的解釋。

西藏以前是君主國，唐太宗時有個贊普，他是西藏的賢哲，也是西藏的汗王。他爲西藏造文字；他爲西藏定國界；但他也是西藏的罪人，因爲他的兩個妻——唐的文城公主和巴勒布國公主，都是信仰佛教的，贊普受了伊們的同化，大建寺院，——據說大招小招就是那個時候造的。擇一國俊秀，去誦習梵文，翻譯印度經典，這是西藏佛教的開始，也是以後喇嘛能跋扈的遠因。繼贊普而王的人，也都是經的崇拜者。雖說達爾瑪汗曾殘毀禪教，但不久便爲人刺死。佛教在西藏仍得一天一天的發達。帝王的思想行動，很可引誘百姓的耳目，何況宗教是初民最需要的東西呢。不消說，佛教的信仰心，不久便從帝王而傳之於民衆。直到清初，宗教的領袖可以直接指揮民衆，但宗教領袖究竟是宗教領袖。他有指揮民衆的權，但無指揮民衆的本領。由是他又不得不借重於他的事務官。這是事務官所以有大權的緣故。我們明白了這歷史的淵源，就可以知道喇嘛的權，是汗王給他的；事務官的權，是喇嘛給他的。西藏的政制，是從君主而僧治，而寡頭治，西藏在這樣的環境下生長，才有今日民無治權的現象。

次之、我們試再分析清代西藏的行政制度。西藏在清代是從半附屬國到附屬國的時期。他以前僅須數年進貢一次，行政上是很多自由的。但現在萬事都要順從清廷的意見。達賴喇嘛由抽籤決定。達賴屬下的事務官，都得經清廷的認可。種種方面，都可以知道他已從半附屬國退到附屬國地位了。清朝的西藏行政制度，較爲複雜，應當分條詳述，方爲便利。

一、西藏原有土官

清康熙時西藏尚有汗王。後因新疆策妄阿喇

布坦亂藏，拉藏汗有應得之罪。清廷就廢他的王位。另立其遺臣第巴康濟鼐，阿爾布巴，貝子，隆布奈輔國公，和札爾鼐爲噶倫，總理前藏事務。授頗羅鼐台干鎭守後藏。後來前藏的四個噶倫，互相猜忌殘殺。清廷又把他們四個都廢了，命後藏的頗羅鼐爲貝子，總理前後藏事宜。但頗羅鼐的兒子朱爾默特那木札勒好亂，由是也把他廢棄。永不在西藏封汗王貝子。一方面在達賴喇嘛之下，設四個噶布倫，以輔理行政。現在他的政府組織是：

A.達賴喇嘛　清依元明先例，把行政權通通交給達賴。他以爲西藏民衆很信仰達賴，那麼只要籠絡達賴，西藏就間接在他管轄之下。所以每次達賴進京。都受優待。比如順治九年（西歷一千六百五十二年，）土伯特國達賴進京，世祖還想親自到邊境去迎接。其明年，達賴告歸，又命和碩承澤親王碩色偕固山貝子古爾瑪紅領八旗官兵護送。以後幾次優禮的隆盛，差不多都是如此。達賴在宗敎的勢力，已經很够壓迫西藏的人民。現在背後更多了中國政府的維護，當益加驕奢。由是達賴以一人而兼居政治上宗敎上最高的地位，其淫威則有如專制時代的暴君；其奢侈則有過於大國的公侯。西藏本來就很窮了，經過達賴橫征暴歛後，益不能支持。西藏人本來就不很聰明了，經過達賴的約束思想後，簡捷不知道菩薩以外還有什麼東西。萬惡的喇嘛是西藏的禍源，清廷不知摧折他，反而去扶植他，這是多麽滑稽的一回事？達賴本用轉生法擇嗣。就是說，在達賴未死之前，就預定自己再生的地方。到達賴死後，就到那個地方去選擇一個生日比較和達賴死期相近的孩子，抱回去在拉薩宮中敎養起來。這是有很多弊端的，而且因爲達賴轉生的事，也着實鬧過幾回亂子。例如哲卜尊丹巴示寂，適土謝圖汗的福晉有妊，大家以爲福晉的小孩子就是喇嘛的替身。那知生出來的竟是女孩子。這樣大家就有些不尊敬轉生的喇嘛了。清乾隆帝乃爲定抽籤的方法。擇幾個生期和達賴死期相近的小孩子，把他們的名籤放在金奔巴瓶中，——這是常常保存在大招寺中的，由駐藏大臣會同班禪等人在宗喀巴佛前抽定之。這樣固然可以省了許多爭執，但以選擇統理全藏的達賴喇嘛的大權，置之不可捉摸的神的手中，也未免太不鄭重了。達賴喇嘛之下，在前藏有噶倫卜，在後藏有班禪喇嘛。

B.噶倫卜及其以下諸官　噶倫卜對達賴忠順無二。以保持西藏的神聖爲職責，凡一切不重要的罪案，而須處以死刑者。噶倫卜可以自由處置。關於西藏的預算案也由噶倫卜決定。他還總攬兵權。如此說來，噶倫卜兼有司法行政諸權，其權限遠出內閣制國家的內閣總理。噶倫卜是從噶爾丹，色拉，別蚌，桑鳶，四大寺的轉生喇嘛中選拔的，並且必須經過噶布倫大臣的詳議；及得那秋曲金，摩松臼馬，二神的神言；和經清廷的敕可；方能任事。

噶倫卜之下有噶布倫。（邊人叫他夏碑，所謂夏碑者，就是大地主或貴族或强有力的分子。）噶布倫有四個，都是終身職。內一個爲喇嘛，是噶布倫會議的主席，代表全藏寺院的利益。他們的職責，是想出最好的方法，以增進西藏的幸福。旺聖美龍書（西藏的歷史書）中曾說。噶布倫於世間事物，無不通

曉，學識閱歷，俱臻絕頂。貫通哲學，最精經典。自中國在西藏無所過問後，噶布倫的權力益大，有似各國的各部大臣。噶布倫之下又有仔琫，商卓特巴，業爾倉巴，協爾帮，達琫，大中譯，小中譯，和卓尼爾等。仔琫和商卓特巴總理財庫。有欠員時由業爾倉巴，協爾帮，大中譯，諸官中擇人陞補。業爾倉巴徵收錢糧。有欠員時由喇嘛陞任。協爾帮掌刑名訴訟事。（別蚌寺及色拉寺之案，許兩寺自行判斷。惟重大罪案，則送之噶倫卜或噶布倫所組織之法庭審理之。由是知西藏司法之權，固未嘗全屬之協爾帮也。）達　掌馬廠之事。（疑掌馬廠事乃應理達賴車馬事也。）大中譯，小中譯，和卓尼爾，分掌庶務。除了以上幾種官以外，還有所謂第巴的，掌理法王雜務。賤同奴隸。

班禪喇嘛及其以下諸官　班禪向以爲和達賴平等。實則處於達賴之下。惟對於後藏事務，可以自由處置。並且他在宗教上也有相當的勢力。班禪也是宗喀巴師的徒弟，也是轉生的喇嘛。現在選擇班禪的方法，也和選擇達賴一樣，用抽籤法了。班禪的屬員有歲　，濟　，森　，卓尼爾，等數人。大抵也是分配財政司法和其他種種的工作。

僧官　藏僧分五個階級。第一階級就是達賴喇嘛，班禪喇嘛，和庫倫活佛。第二階級是堪布喇嘛。第三階級是哥倫喇嘛。第四階級是喀斯爾喇嘛。第五階級是喇嘛僕人。另外還有一種岩僧，他一意修行，研究佛經。自閉石窟中，不和世人週旋。這種和尚對於政治，自然是沒有影響。其餘如達賴和班禪在政治上的地位，我以前已經說過了。至於庫倫活佛是蒙古宗教上的首領，此地不用多述。堪布是敎經的僧官，但他於政治上多少有些影響，因爲喇嘛在西藏是種特殊階級，他可以干涉一切的政治，哥倫喇嘛到處都有。他專爲人家唸經和超度生靈。喀斯爾喇嘛是還未成道的僧徒。

E. 宮中官　宮中官是侍奉達賴一人的奴僕。但也有許多對政治是很有關係的。大膳長，侍從長，吉祥表侍奉長等，自然不過爲達賴服務而已。但接待長所司的事，一定有些像外交官。西藏亦許和各國一樣，行政領袖有接見外國公使之權，所以有一個接待長，以分達賴之勞。至於說秘書長，不消說專爲達賴起草文件，對政治上有很大的權力的。

2、朝廷派去的　清因西藏數次的內亂，就在西藏設有駐藏大臣。駐藏大臣有兩個，駐節拉薩城中。一方監視達賴，一方示威藏民。再兼代表清廷施行德政的職務。但歷代派去的人，都是昏庸無能之輩。非但不能把國家的好意，盡量供獻於藏民之前。反因他們的貪鄙淫奢，而損失了國家的體面。這是張蔭棠所以要請裁革駐藏大臣，而重設西藏行部大臣的緣故。可惜清廷聽信了那桐聯豫一般人的話，沒有照他的計劃實行。駐藏大臣的權限，和前清各省的總督一樣，握有軍民兩大權。武職統領駐藏滿漢軍　文職操生殺藏民之權。他眞是可怕的專制者。他的俸銀是每月二百六兩四錢，一年爲二千四百七十六兩八錢。額外因每年春秋的巡視前後藏。和閱操的關係，加薪一千五百兩。共得俸銀三千九百七十六兩八錢。在清代可算是很大的薪

係丁。

駐藏大臣的屬員有錢糧務一員。專管支放庫餉及整理錢法。並轄領在藏漢民。於四川州縣同知中擇人加委。月銀一百五十四兩五錢。筆帖式一員，司奏摺。由理藩院派出。月銀四十八兩。滿卷一員，批閱滿文公札。月銀三十兩。學藝筆帖式五員，知唐古忒文字，由理藩院咨送。月銀三十兩。武官有游擊，月銀四十兩二錢；守備，月銀三十四兩；把總，十七兩二錢；兵，四兩九錢。以上官員所用的柴草，均由商上（西藏土官）供應。

清末因英藏拉薩條約，特派欽差大臣，調查其事。並辦理江孜亞東開埠事宜，及查問此事有罪者。由是欽差在西藏也有衙門。以後雖即撤消，但其制度，我們也有一記的價值。欽差大臣對亞東噶大克開埠事，有絕對處理之權。故其部屬，尚有稅務司諸人。規定出入口稅則。而徵收之權，亦在其手。欽差衙門又附有大書房，滿印房，二機關。大書房有正副稿書各一。貼寫數人不定。滿印房有稿書四人，成都將軍派出。月銀四兩九錢。

3 地方政府　西藏的地方行政制度是非常混雜和簡單的。地方官的名目很多。有漢官；有土官。他們所司的職務。也是很籠統的。既是審判犯罪者的法官，又是招兵的委員，也是剿匪的總司令，更兼有驛卒的任務。這種可怪的制度，眞是古今所未有，近今所未見的。而且官員的選擇，又不在擇賢能的人。一人那裏能担當得下這許多事。他的要溺責，是無可疑問的。

最近西藏分為五十三區。普通的五十，特別的三區。每區有一個比較熱鬧的城鎮或村莊做中心地點。行政首領的居住，差不多都在這城鎮附近的小阜上。它是用石建築的。既堅固，也很威武。當然，惟不能抵禦迫擊砲彈。但是披了甲冑的人，或者竟是執來福槍的人，不想可以攻進去。據說，這都是古代的建築物。有的是貴族的城堡，有的是富人的藏金窟。其實也有許多是新造的，——為做行政首領的公署而造的。一個人沒有比人勝的東西，是不能見異於人的。西藏行政首領的所以據高位，恐怕就因他住這威武的城堡呀！不然他也是一個蠢如豕豚的人呢。

在什麼地方我們都可以發現西藏的雙層行政制度。地方行政當然也不能例外。所以每地通有一個俗家人的中俸（英人譯為[illegible]）。和一個僧官。當然僧官的勢力要大些。因為在西藏只有僧徒才有讀書寫字的機會。中俸因不能識字的。許多事只可讓之僧人去做。中俸是拉薩政府直接派出的。他們得到這個

位置也是不很容易。金錢和心機，用了不知多少，才能得到這樣的地位。但中俸的薪金是很少的。他們不是要貼本麽？奇怪，做過一兩任地方官的，都面團團的做富家翁了。原來敲詐受賄，是西藏官吏的特技。他們不怕窮，只怕沒有官當。地方官有無限的司法權，這是普遍的現象。因爲可以濫用這項權力，他們就有不少的利益，可在這裏生出。沒有錢的人、固然是每訴必敗，而不得吐他的怨氣。有錢的人，也因納賄而漸漸的窮了。做官的人，也自然有時要下臺的。到下臺以後，他也要受現任官吏的虐待，而償還以前所得到的昧心錢，而貧窮，西藏就老是在這痛苦的圈中循環，要是沒有人解救他。可憫的愚蠢的西藏官吏，他們還常常送禮物與拉薩的僧官，想保持他們的地位。然而拉薩的法律、是地方官須五年轉任一次的。中俸到任的時候。在旅途上舒服極了。所經過的地方，居民應當拿出最上等的東西來供給他們。飼馬的草料、僕從的飲食，都得地方居民預備。但是這許多東西，通通是不給値的。

西藏的兵是不很多的。但在需要兵的時候，中俸可以令任何農民棄鋤執戈。西藏的土匪很多，什麽人的東西都要搶，進香人的金錢、客商的貨物，甚至清廷賜喇嘛的寶貝他們都要搶。最不幸的是搶到中俸的家中，本地居民就得爲他盡義務，披堅執銳，毫無躊躇地和土匪拚死活。更不幸而來的土匪很多，不是本地居民所能抵敵，竟得到他的目的物而遠去了。那麽中俸家中所受的損失，就得分攤在本地居民的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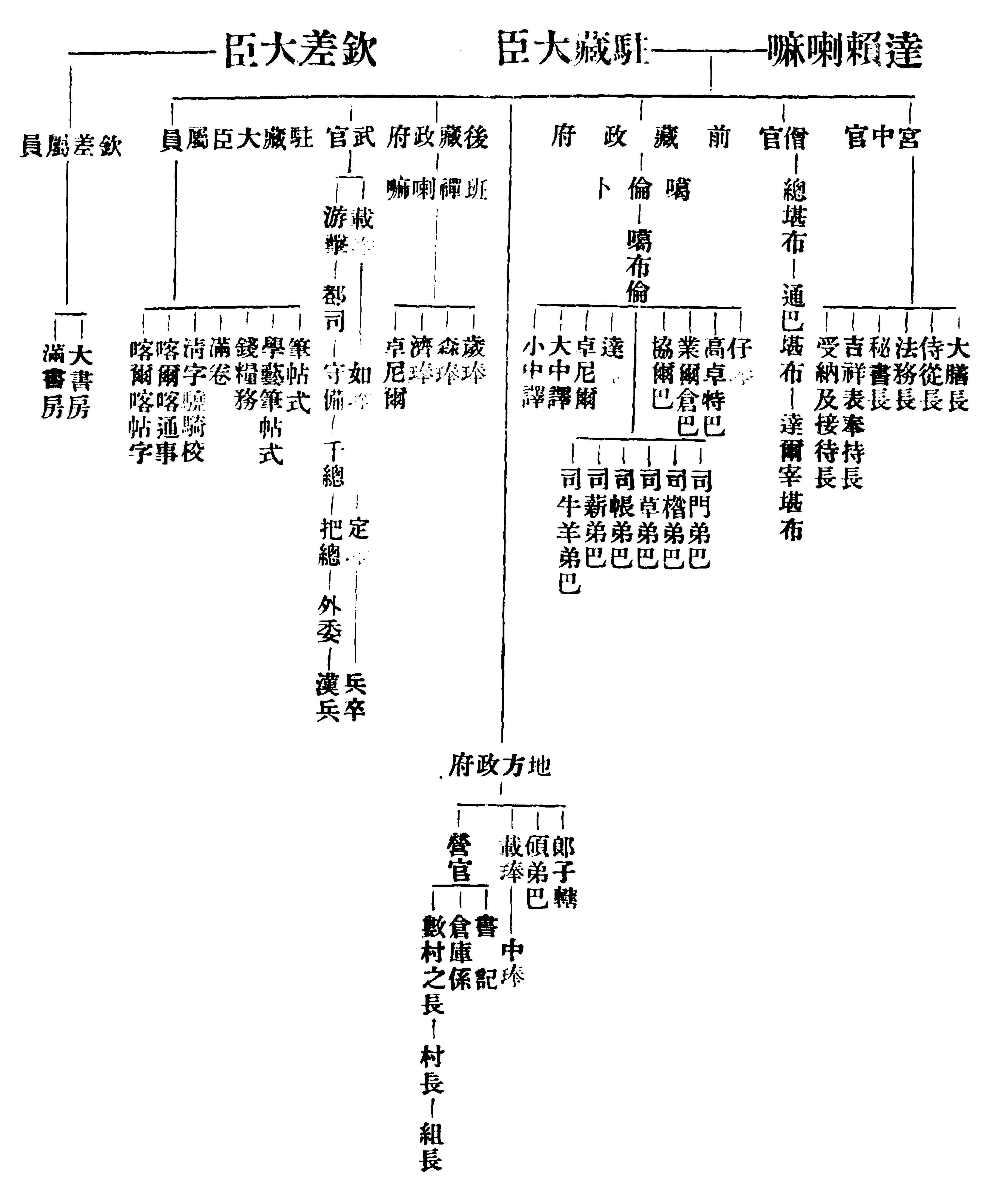
中俸還有一種賺錢的方法，就是和官商串通。强迫居民買他的東西。自然他的東西、又是老虎肉，比別人的要貴些。

北部的中俸、常常可以派代表去的。因爲北部的氣候比拉薩冷得多，金枝玉葉的貴人、是受不來這許多磨折的，他的心腹的僕人，最配做他的代表。這對他們都有利益的。主人既不受極大的損失、而辛苦是不要受的了。至於僕人呢，落得揩些油水，使使威風，也是樂從的。中俸另外的責任，就是遞送郵件。這是很辛苦的差使。地方官除中俸外，尚有載俸。在中俸之上。他的工作也比中俸簡便得多。假使要把前清的官制來比，那末中俸是知縣，是親民之官。載俸是巡撫，是代表朝廷的官。又有所謂營官的，是西康特別區域的地方官。在民國時已沒有了。

拉薩和什喀則兩地爲宗教中心地點。其處人口繁多。所要做的事業也較多。那兩個地方，並不派中俸或載俸去治理。在拉薩特設一個碩第巴。在什喀則地方特設郎子轄。他們的職位比載俸定俸高得多。因爲那裏時有僧人的爭執並不是很小的定俸載俸所可勸和的。

附政府組織表於後

清代西藏政府組織法


達賴喇嘛
駐藏大臣
欽差大臣
宮中官
僧官
前藏政府
後藏政府
武官
駐藏大臣屬員
欽差屬員
噶倫卜
噶布倫
總堪布
通巴堪布
達爾宰堪布
班禪喇嘛
大膳長
侍從長
法務長
秘書長
吉祥表奉持長
受納及接待長
仔琫
高卓特巴
業爾倉巴
協爾巴
卓尼爾
大中譯
小中譯
司門弟巴
司楷弟巴
司草弟巴
司帳弟巴
司薪弟巴
司牛羊弟巴
歲琫
森琫
濟琫
卓尼爾
載琫
如琫
定琫
兵卒
游擊
都司
守備
千總
把總
外委
漢兵
筆帖式
學藝筆帖式
錢糧務
滿卷
清字驍騎校
喀爾喀通事
喀爾喀帖字
大書房
滿書房
地方政府
郎子轄
碩弟巴
載琫
中琫
營官
書記
倉庫係
數村之長
村長
組長

兵制　歷史書上對西藏事績和政制的記載，可說是簡單又無頭緒極了。在二十四史中我們所能看到的，不是西羌，吐蕃，烏斯藏，和中國的關係，便是中國和吐蕃打過幾回仗，通過幾次婚。要知道兩方死多少人，或者可以靠他得到一個比較正確的統計數目。至於說西藏的政府如何組織，行政權如何使行。那麼簡直沒有方法可以請教他。但是我們現在已覺到西藏問題是中國極重要而極待解決的問題了。而解決西藏問題唯一的先決問題，又是要知道西藏過去的歷史，然後論建築適合環境的建設。不然，好比在空中架屋子，是不很可能的。西藏歷史的不能詳細知道，對我們的改造西藏工作，至少可以說是一個極大的打擊。日本人對西藏早就極其注意。對西藏行政制度的調查，也做過粗糙的工作。依他的報告，關於西藏兵制，可以知道的，有以下的幾點。

A 漢兵　西藏駐有漢兵（指西藏以外之中國兵而言如漢兵滿兵蒙古兵等是）六百七十一名。內軍官十八名。自四川綠營調派前往。互相更代。

案：康熙五十九年，留駐藏蒙古兵五千。雍正二年，派正副大臣二人，分領川陝兵二千，分戍前後藏要地。乾隆十五年，禁西藏與準部來往。不封西藏汗王貝子，所有政權，統屬駐藏大臣及達賴喇嘛。又慮兵力不足，增駐蒙古兵千五百名。乾隆五十七年，以蒙古兵一千戍藏，並招募土兵三千輔之。今云六百七十一名，當因年代已久，缺額漸多之故。致駐兵何以康熙時多而乾隆時反少。則因康熙時，西藏初定。藏民叛離者多。故駐厚兵以攝服之。及後人心漸定，不必多駐重兵。惟上項調查，應在光緒三十四年之前。因以後聯豫曾調川綠營一混成協約一千名赴西藏。那時駐兵，決已不止六百七十一名

漢兵駐地的分配　前藏駐游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提總一人；外委五人；士卒五十八人。後藏駐都司一人；提總一人；外委一人；兵卒一百三十八人。定日駐守備一人；提總一人；外委一人；兵卒三十八人。江孜駐守備一人；外委一人；兵卒十九人。

B. 西藏土兵　西藏有土兵三千四百七十四人。內官長一百七十二人。他的編制和內地不同。二十五人成一定琫。置定琫一人。五個定琫成一甲琫。置甲琫一人。兩個甲琫成一如琫。置如琫一人。兩個如琫成一載琫。置載琫一人。載琫爲最高武官，領四品銜。如琫次之，領五品銜。甲琫又次之，領六品銜。定琫更次之，領七品銜。凡西藏土兵和軍官。都受駐藏大臣節制。

案乾隆三年，貝子頗羅鼐鑒於準部之強盛，及練騎兵萬五千人以戒備之。受清廷忌，強命遣散。僅許招三千餘人。

土兵駐地之分配　拉薩駐載琫二人，如琫四人，甲琫八人，定琫四十人，土兵一千人。札什倫布亦如之。定日駐載琫一人，如琫二人，甲琫四人，定琫二十人，土兵五百人。江孜如之。其餘如後藏的薩喀，薩達，定結，于壩，堆瑪布甲，薩迦，那克藏和前藏的宋喀，察木多，杳嶺，拉噶木仲，霞多爾，各駐定琫一人，土兵二十五人。

C. 糧臺 從四川打箭爐到前藏邊境幾百里路中間，都是險山惡水。行走艱難。更兼土民凶悍，非有駐兵，無以保護入藏商民。此種駐兵，特別稱他是糧臺。分屬於川邊大臣及駐藏大臣之下。糧臺凡五，共有駐兵八百九十人。軍官二十九人。亦由四川綠營調往。三年更番一次。

駐兵之分配 打箭爐駐外委二人；騎步兵四十六人。裏塘駐守備一人；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騎步兵九十八人。巴塘駐都司一人；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騎步兵二百九十八人。察木多駐遊擊一人；千總二人；騎步兵三百二十九名。拉里駐把總一人；騎步兵一百二十七人。

案：各糧臺兵卒有不敷分派時，當地軍官可以自招少數土人以補充之。

如巴塘有土騎六十人；察木多有土騎十人。

附清政府每年支出臺費之數

1 裏塘支銀五千餘兩。米二百餘石，炒麵二百餘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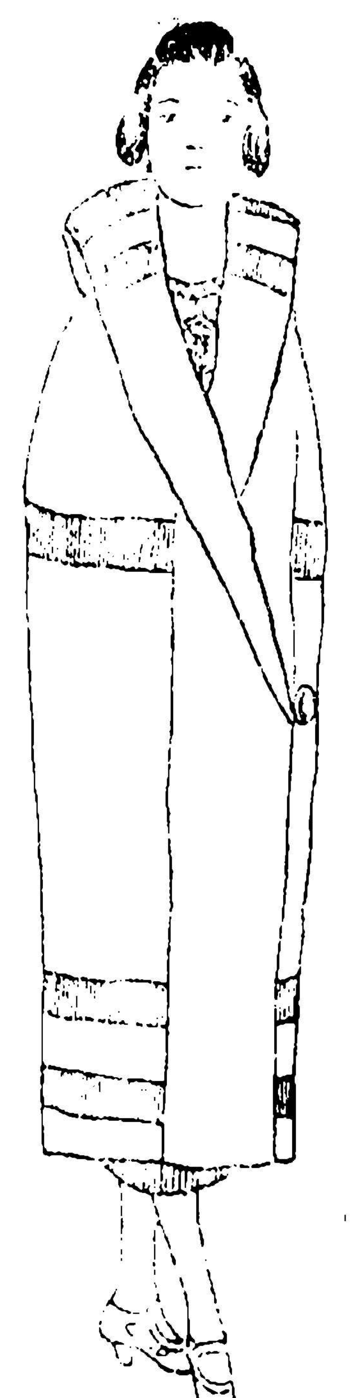
2 巴塘支銀九千餘兩，米二百餘石，炒麵三百餘石。

3 察木多支銀一萬餘兩，不支米麵。



4 拉里支銀八千餘兩，不支米麵。

（未完）



世界新武器

——國防問題資料

近代軍事。一以科學相競。故夫兵器之進步。月異而歲不同。茲篇爲日本專門家所述。略見一斑。特爲譯載。以告國人。俾「中國無軍隊」之說。益以證明。最近編遣會議已決令全國兵工廠停造步槍。準備根本改造。由此文觀之。斯舉洵爲至當。蓋中國今日。軍隊不成其爲軍隊。武器不成其爲武器。閱者於此。當有同慨也。記者附誌。

人類理想在求和平。乃今日之世界。仍不失爲軍備對抗之世界。軍備本爲保障和平。然亦不得否認其爲準備戰爭而設。依世界現勢觀察。將來之戰爭。其爲更複雜而屬大規模之事。毋庸多贅。蓋主要由於因世界距離之縮短。致國際關係益形緊密。與因經濟的國家組織之進步。與科學工藝之發達。而兵器乃大進化。遂不得不導之至此。各國現代國民於其生存上應明瞭國際情形與夫經濟關係。同時更不得不審知軍備之本質也。茲就歷來一般苦於理解而缺興味之兵器。尤以應用進步的現代科學技術而生之最新兵器。通俗的述其趨勢之概略如次。

◉歐戰前之兵器

有新兵器而後有新戰術。兵器戰術既定。其戰鬬力始有一定之勝算可操。於是更考究新兵器。更產生新戰法。此兵器與戰術相互爲用者也。在弓矢刀劍時代。因磨練戰士之體力。以便於一將指揮掌握之密集隊形。利用大軍之團結力與衝突力。摧破敵軍。彼埃及之方陣。希臘之豬頭陣。即其例也。而以騎兵之乘馬襲擊。尤增速度。其威力乃益大顯。及至發明火藥。裝藥槍砲。始廣用於戰爭。如一八一〇年拿破崙戰爭時代是也。當時射擊距離僅百米達。發射速度極其遲緩。故其戰法僅向密集隊形之趨近者一齊射擊。乘其擾亂而殺人之耳。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之勝敗。主要實由於兵器之新舊相異。當時奧國軍隊之武裝。尚係舊式之明火槍。(由槍口裝入彈藥所謂銅帽士槍是也。)而普國軍隊則已採用由彈巢裝彈之新式槍。故由發射速度上言。奧軍終非普軍之敵。抑普軍不僅擁有步槍。兼有大砲。惟當時仍係由砲口裝彈。尚苦力微而已。戰後多方努力。始造成由彈巢裝彈之克式野砲。因此種砲兵材料之改造。曾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對於法用之舊式四寸野砲山砲。大顯威力。故獲連戰連勝。因槍砲之威力漸次增大。於是欲以密集隊形列陣於砲彈之前。其事遂不可能。而以散兵前進之散開戰法。因之產生。此種戰法。歐洲列國雖在歐戰中亦尚採用之。又向來因軍隊之指揮統帥上通信連絡之不可缺。大都利用發音。或人馬驛傳信號等法。又或利用傳書鴿。然最初應用電信於戰爭之時代。

爲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惟當時僅用以供出征軍與大本營之連絡。罕有用之於戰場通信者。

◉歐戰之科學化及其新兵器

自歐戰發生以來。其最具有犀利之觀察與相當準備者爲德國。當時德國首先侵入比國。以其四十二生的之巨砲。將有名之堅固要塞一舉而粉碎之。此外關於機關槍。迫擊砲。手溜彈擲彈筒以及毒氣。均有充分之研究與應用。並於交通通信等材料器具之利用。亦較歷來戰爭有更進步擴大之經驗效用。並發現若干新武器。爲航空機。潛航艇。以及因其發達而使戰爭立體化之毒氣唐克車等。是誠於戰爭上起一劃期的大改革也。茲就各項新武器之發達。分述於次。

（一）步槍

此在日俄戰爭時代已極發達。多着重改變彈丸之形狀以謀增加其威力。歐戰前號稱最新步槍之彈丸爲彈頭之尖銳。然此在戰後。美國益加改良更細其後部。竟使其射中距離在戰前僅爲三千五百米達者。延長至六千米達內外。今日所要求者爲發射彈數與携帶彈藥之多量而非距離問題。至小型自動步槍之製造。德法兩國爲改應此要求。戰前已有相當發達之成績。惟於大戰中未見有何等顯然之進步。及至歐戰告終。始有介於步槍與機關槍間之手機關槍等之試造。

（二）機關槍

其應用始於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當時稱爲卡德鈴機關槍砲。其後一八八四年發明自動式後坐之馬克希姆機關槍。逐漸發達而爲今日之精銳。其中重機關槍須用馬䭾載。僅於短距離間可由兵工移動。每分鐘約六百發。乃至千發。歐戰之初。因步槍效力微而重機關槍又嫌過重。於是轉換方向。製造輕機關槍。僅依一兵之手即可容易運用。每分鐘約四五百發。是爲步兵之主要武器。尤以一架之輕機關槍可代若干之步槍。與夫大砲威力之日臻偉大。於是拿破崙戰爭以來之散兵線戰法又歸無用。而產生分散疎隔的戰鬭羣戰法。即以輕機關槍爲中心。僅以數名之兵爲一小羣。不規則的分散於廣闊之地域以作戰是也。就歐戰時機關槍之勢力而言。開戰時。重機關槍數。法國估一千九百架。德國二千二百架。英國一百六十架。停戰時法國一萬二千餘架。德國一萬五千七百架。英國五千五百架。又開戰時未見隻影之輕機關槍。至停戰時法國竟有二萬四千四百架。德國三萬五千三百架。英國三萬七千架。此外自地面上射飛機之高射機關槍。以及安置飛機上之空中用機關槍。亦次第出現焉。

（三）步兵礮

爲使友軍步兵向前接近敵軍。勢須撲滅牽掣此種猛烈之機關槍。而此撲滅牽掣之任務。雖屬砲兵。惟由遠距離砲擊此神出鬼沒之小目標。使其完全蕩平。殊不可能。故於此須由步兵自謀撲滅之法。或授步兵以輕便之大砲。如口徑三十七咪厘平射砲。及七十咪厘內外之曲射炮等小型大砲。俾得發揮其掩護之效能。是即稱爲步兵砲而現代步兵之所以漸次砲兵化也。自來大砲因須由地上觀測射彈定其遠近。然後對人馬物體加以有力的射擊。故其地上觀測大抵有一定限度。不能應遠大射擊距離之要求。於此爲使砲彈發射速力增速距離加大。而有砲架之改造。冶金術之發達。火藥之進步等。更因航空機之出現。空中觀測亦至可能。且因射擊所需之各種精研的新器具產生。有線無線之通信指揮容易。汽車鐵路之利用。砲之移動力與彈藥之供給力大增。砲兵之威力及其運用上從此獲一大進步。關於礮兵之新射擊法。須特加注意之點。在能達到無需試射。無需觀測射擊。因此雖夜間濃霧以及叢林深谷之中。倘能明確敵之所在。亦可出其不意加以集中的

礮擊。而先依各項情報與地上空中之偵察以及空中攝影等。可以明確敵之狀況。且撮影有透過烟霧雲氣而攝取遠距離景物之方法。並有應用光學電氣學以測定敵軍礮兵之火光與音響之火光標定器。音源標定器。依光音感應之強弱。大可判斷敵礮位置種類。再依上述各種方法與測地隊之測量。可就地圖上標定敵之方位。更據氣象班之氣象豫測。可由學術的算出砲擊必需之距離與方向。高角低角等而開始確實可以命中之猛射擊。

（四）野砲　最初使用砲身後坐式之速射砲者。為一八八七年之法國。此砲之利點在發射之際。砲架固定。而每一發射。砲身能自動的後坐復位。且於操縱描準。均屬便利。歐戰初野砲射擊距離僅六千米達內外。戰終擴至一萬米達。現最新式野砲射程均在一萬五千米達左右。亦有最遠達至一萬九千米達者。惟尚在試造中。又其砲架能向左右移動。故為開脚式。

（五）野戰重礮　此為破壞堅固陣地之巨砲。歐戰以來。極佔重要。普通口徑自十生的左右至十五生的。射中距離以加農砲約達二萬四五千米達。歐戰之初。德軍有八百門。法軍僅二百門。故法軍最初之敗。因實由重砲之不足。爾來各國皆競謀增造。停戰時德軍所有達五千一百五十門。法軍四千五百門之多數。

（六）大重礮　主要用作攻守要塞及堅固之陣地者。德軍因須於短時期內陷落要塞。故秘密準備四十二生的巨砲。卒出比軍不意。容易達到目的。此外奧軍造有三十七生的砲。法國原欲以五十二生的溜彈砲報復德國。殊製造尚未完成。即遇休戰。四十二生的砲射程約七哩半。彈量重約一噸。三十生的砲之射程約十哩。三十八生的砲則可飛騰十七八哩之遙。

（七）長距離礮　一九一八年三月。德國之長距離砲曾自數十哩之遠方。向巴黎市射入一百八十發砲彈。死傷約百人內外。其時五十萬之市民。均逃出巴黎避難。此砲本為於三十八生的之海軍砲上鑲以二十一生的之砲身相銜接而成。射程一百二十二基羅米達（三十哩）。依物理學之原則。利用上層空氣之稀薄。發揮最遠之射程。將來此砲益進步無疑。

（八）鐵路礮　亦稱火車砲。即將大口徑重砲裝載於火車上。移進適當地點。由車上發射之例是也。歐戰時儘利用之。戰後各國爭為準備。尤以美國之太平洋沿岸及夏威夷之沃法島周圍。備作有力的防禦海岸之用。

（九）高射礮　自航空機出現。遂於戰爭上占有重要之地位。蓋一般為防禦敵機行動計。特造此砲以射擊之。海軍中稱為高角砲。口徑有自七生的半迄十生的各級。最大射高力達一萬二三千米達內外。普通射中效率距離迄五六千米達為止。就飛行中之航空機而欲擊中之。本為不易事。然最近因觀測器改為電氣式。砲亦製造精巧。故其命中率亦顯然增大。再敵機一旦遭遇射擊。縱不受創。足使駕駛者大感威脅。故其驅逐敵機之效力亦甚大。對於二千米達以下之低空飛機。反使高射砲有射擊之不便。是則須用高射機關機或機關砲以代之。

（十）通信　無線電信已有長足進步。小電力之真空管式。近亦漸應用之於飛機。而包括砲兵騎兵步兵之間。一、遠距離通信之短波長通信法已完成。以六米達之波長。能為百哩間之通信。以九十二米達之波長。使英倫澳洲間之連絡為可能。又有線無線之高速度多量通信。

利用赤外線。化光爲熱。化熱而爲電氣。由電氣而發音響。以爲秘密通信。以及電送攝影。亦皆已達實用之域。同時原始的通信法之傳書鴿及獵犬之並用於今日。殊爲一有趣之現象也。

（十一）軍用攝影　攝影本於軍事上占重要之位置。如利用之於偵察與測圖是也。偵察不拘由地上或空中皆可拍照。其方法有種種。或由戰壕內拍照。或攝遠距離。或左右掃拍。或用攝電影法。迅速拍照多數人物。此外更有能以透濃霧及暗夜不可視之光線。拍照一切以探敵情者。至應用於測量者。爲自飛機上攝影之法。尤以於無地圖之地方及過不完全之地圖之時。可以迅速測量廣大地域。故其貢獻於戰略戰術上者甚偉大。例如依四小時之航空攝影。可覩百哩途程中之人物地形。其測書之廣大可以想像得之也。

（十二）探海燈　照地面者。鏡之最大直徑爲二米達。光力一億八十萬燭光。搜索空中探照飛機。甲者光力十億燭光。海的防禦用者在美國有四十億燭光之鉅製。

（十三）聽音機　夜間或濃霧時。探聽飛機之音響。以確其位置之何在。俾使用探空燈照射。助高射砲之射擊。其中有喇叭型。反射鏡型。蜂巢型等之別。

（十四）掘穴機　陣地壕溝規模極大。鋤鏟之類殊不適於開掘。故近時多利用動力機械。而開掘方法普通分露溝式與地洞式。掘出之土則以運煤機自動的向後方輸送。

（十五）汽車　歐戰以來。軍用汽車非常發達。故其種類亦多。有裝甲汽車。輜重汽車。水陸兩用汽車。沙漠用汽車。山地用汽車。雪中用汽車。八輪汽車等。依形式更分車輪式蛇腹式以及混合式種種。此外新式兵器不勝枚舉。茲就其大者述之如次。

（十六）飛機　自一九〇〇年美人萊特兄弟試乘飛機成功以來。迄今有二十餘年。已能達到一氣橫渡大西洋之壯觀。而今且將成功於太平洋之橫斷。可謂甚速進步矣。然助其長足之發達者爲歐洲大戰。蓋最初應用飛機於戰場之時。爲一九一一年巴爾幹之戰。越二年即自歐戰初期起空中偵察奏其偉功。同時投彈機亦至能爆擊密集部隊及敵綫後方之兵工廠等。此外驅逐機因爲妨碍偵察及投彈之故。獲得制空權。然果至引起空中戰鬬。其參加地上戰爭爲一九一六年孫穆之戰。如德機之頻用飛機及齊伯林飛行船襲擊倫敦。與巴黎事。固一般所周知者也。歐戰中各國發揮其偉大的軍需工業力。尤以航空機之製造殆與其他各種兵器耗費同等之財力。將來因飛機能力之增加。其要求製造亦必更爲增大。由此可以察知今後飛機在戰爭上之威力。然因飛機在空中襲擊之猛烈。於是發生防空隊之必要。如高射砲聽音機之防空兵器即屬於是者也。查未來之戰爭既以用飛機襲擊大都市及要塞爲當然不可免之事。則對此等重要地點之防空設備。固爲今日國防上之第一要着也。

（十七）毒氣　此爲化學兵　之代表物。最初欲應用毒氣。以苦敵人之思想。遠在三千年前。然一八九九年海牙和平條約曾禁其使用。至歐戰德軍於一九一五年衣不爾之役。突對英法聯軍施以毒氣攻擊。與以甚大之損害。其後英軍於五個月法軍於一年之後。始。新事準備報復德軍。而毒氣從此相互視爲重要兵器。毒氣之用法。初係利用風向俾其發射擴散。後乃考究實以破彈由遠距離發射。毒氣種類。有窒爛性。息性。催眠淚性。噴涕性。中毒性等。然今日相傳德國發明一種毒氣。可使全

軍陷於四小時之昏眠狀態。一方發明消解毒氣之藥。可使向來所造各種毒氣全歸無效。又稱某國能以二三發之砲彈發射毒氣。能使二十哩範圍內人畜斃命植物枯黃。按歐戰終了。華盛頓會議雖由政治的競爭。唱於五大國間爲禁用毒氣之協定。然在各國心目中皆承認將來戰爭終難防止不使用毒氣。故均認眞研究以爲化學戰之準備。其最爲澈底的者莫如美國。現竟設有愛及烏德毒氣工廠。化學戰學校。毒氣團。然則未來戰爭之可怖。於軍隊互攻之外更及於一般市民。故今日研究預防之法。實有必要。

（十八）烟幕　此爲化學兵器之一。專爲遮障敵人眼簾。使其急切不能歸啓。亦常作爲毒氣之一種信號之用。成分爲烟。克羅絡斯洪酸。無水硫酸。四鹽化砒。四鹽化奇他紐母。四鹽化錫等。而由此種化合成分發散濃烟。其法或用大砲發射。或由飛機上裝置發煙器。又或於地上用發烟器及發煙筒以散布烟幕。將來戰爭上利用之者必更多於今日。外此燒夷彈。探照彈。火焰放射等。皆屬化學兵器。

（十九）唐克車　以鋼鐵包裹汽車。用披戴甲冑兵員乘之。對大砲機關槍爲集團的掩護之法是也。二千年前波斯曾試行之。惟其幼稚。嗣後戰爭屢爲考案。及至歐戰中期英國用無軌機關車秘密製造五十輛。於一九一六年九月孫穆之戰。突然列陣而進。大使德軍爲之一驚。翌年康布勒戰聯軍曾以四百輛突破興登堡戰線。旋分別製造爲重唐克。中唐克。輕唐克。今則有一二人乘用四至十八人內外乘用者。車上安置大砲機關槍。可衝破鐵條網越過戰壕。進登五六十度之急傾斜高坡。其行進於崎嶇之地不依道路時每小時之速率爲十哩。行於路上時可三十哩。又小型者每小時能行五十哩。故在現下及將來之戰爭上。其魄力等於陸上軍艦。實爲不可缺之重要武器。此外尙有水陸兩用者。（未完）

笑話

（流螢）

一位先生在東家面前吹他的兒子怎樣會認字，並說，「要是來和令郎一塊讀書。令郎更得益不淺了。」東家約了一個日子，敎先生代他兒子來面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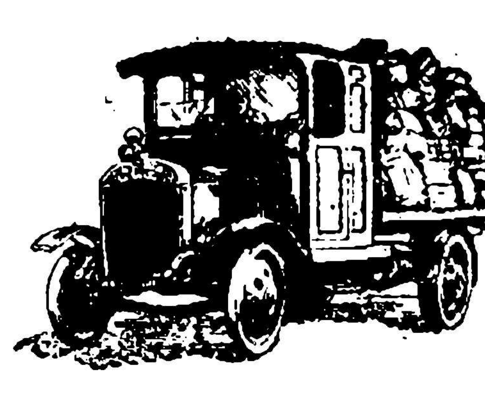
先生先期告訴他兒子道。「我在東家面前替你吹了不少的牛。其實你是一字不識的。明天他要叫你面試，我現在敎你三個字，父，褥，米，好好記熟。」他的兒子馬上答應了。

第二天先生帶了兒子去見東家，東家寫了幾個字試他。他却一字也答不出來。先生道，「小犬認生，讓我來寫幾字問他。」

於是寫了一個「褥」字，問他兒子道，「這是甚麼字。」他兒子想半天記不起來。他又提醒他一句道。「你床上墊的是甚麼，」兒子忙答道。「草薦」。

先生又寫了一個「米」字問他道，「這是甚麼字。」他想了半天。又想不起來，先生提醒他道。「你在家裏每頓吃的是甚麼。」他忙答道。「窩窩頭」。

先生氣了，寫了一個「父」字又問他道。「這是甚麼字。」誰知他更認不得了。先生罵道。小畜生。連這個也不認識。同你母親睡的是誰呀。」他忙答道。「叔父」。



各國地值稅施行概況述略

(一)澳洲與新西蘭等處

澳洲與新西蘭等處。於英人移殖之初土地由私人佔有。政府不加以若何限制。致養成一大地主階級。自一八七七年維多利亞省第一次通過地稅法後。其他各省接踵而起。次第推行征收地稅制度。其稅率於開辦時均屬輕微。很少超出每地值英金一鎊征收一辨士之額。施行二十餘年。稅率無大變更。至一九一〇年後。各省遂漸增加其稅率。然按地值征稅者。亦多在每鎊征三辨士左右之數。其稅制演進頗趨複雜。各地方因公用或公益事業。每有在土地附加征收者。而且有中央。省。與地方之分。但其稅制。於數十年之演進中。有一共同目的。即欲使土地不能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據一九一五年澳洲土地統計。土地爲私人佔有者。仍屬多數。查其中有九十五人佔有土地八百四十一萬八千三百〇八英畝有三百六十一人佔地一千〇四十萬八千四百〇七英畝。有六百八十九人佔地九百五十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九英畝。有一千五百六十七人佔地一千〇七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六英畝。共計此二千七百一十二人佔地三千九百〇九萬六千一百四十英畝。所以各地方於征收地稅外。尚有各種限制方法。㈠個人所有土地。超過一定數量。則以累進稅率征收之。㈡土地所有人離開殖民地若干時期。增加稅率征收等辦法。茲錄澳洲他士民尼亞省一九一〇年土地法之累進稅率表。以資參考。地值在二千五百鎊以上五千鎊以下者。征稅每地值一鎊一片士。地值在五千磅以上一萬五千鎊以下者。征稅每地值一鎊一片士另四分一。地值在一萬五千鎊以上三萬鎊以下者。征稅每地值一鎊一片士半。地值在三萬鎊以上四萬鎊以下者。征稅每地值一鎊一片士另四分之三。地值在四萬鎊以上五萬鎊以下者。徵稅每地值一鎊二片士。地值在五萬鎊以上八萬鎊以下者。徵稅每地值一鎊二片士另四分之一。地值在超過八萬磅者。徵稅每地值一鎊二片士半。查澳洲與新西蘭各地方於地稅施行後。對於大地主影響尚微。其原因爲稅率過輕。而且地值不到二千鎊以外者每在免稅之列。其他尚有種種可以免稅的場合。關於防止土地投機事業。實未收大效也。

(二)德國

德國按地值徵稅原則徵收土地增益稅者。計有六百餘處之城鄉鎮地方。德國各處施行土地增益稅。原於一八七〇年後。工商業發達。地價增漲。各都市以土地投機獲利者日益增多。同時市政經費負擔日重。是以於一八九四年佛蘭福特城首次通過土地增益稅案。翌年。哥朗城(Cologne)與格爾申克鎮(Gelsenkirchen)繼之。未幾又有中央國會通過一帝國稅則案。將土地增益稅普遍於各城鎮鄉。但在此

帝國法案未通過之前而行此稅之城鎮鄉。已有六百五十二處。此法案不過將各處稅制加以統一而已。（德國土地增益稅累進稅率表）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十至三十者。徵收百分之十。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者。徵收百分之十二。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者。徵收百分之十三。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七十至九十者。徵收百分之十四。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九十至百一十者。徵收百分之十五。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百一十至百三十者。徵收百分之十六。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百三十至百五十者。徵收百分之十七。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百五十至百七十者。徵收百分之十八。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百七十至百九十者。徵收百分之十九。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百九十至二百者。徵收百分之二十。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二百至二百一十者。徵收百分之二十一。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二百一十至二百二十者。徵收百分之二十二。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二百二十至二百三十者。徵收百分之二十三。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二百三十至二百四十者。徵收百分之二十四。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二百四十至二百五十者。徵收百分之二十五。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二百五十至二百六十者。徵收百分之二十六。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二百六十至二百七十者。徵收百分之二十七。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二百七十至二百八十者。徵收百分之十八。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百分之二百八十至二百九十者。征收百分之二十九。土地漲價數額爲買價超過百分之二百九十者。征收百分之三十。據各城鎮鄉地方當局報告。於施行此稅兩年後影響如下。㈠佛蘭福特市土地買賣如常地價增漲無大影響。㈡哥朗市。土地買賣無停滯。㈢格爾申克鎮市。地稅法實施上無特別困難。土地買賣與房產建築。不因之停滯。㈣達門特 Darm-stadt 此法未實施前。彼以土地投機爲業者。雖多將地賣出。以爲避免新稅之計。然收稅之數。尙達到二十六萬三千馬克。土地買賣百五十起。再伯胡特博士 Dr. Berthold 研究此稅施行兩年期中之影響。據其報告（以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各地方土地買賣與土地價值情況爲根據）謂多數地方關於土地買賣於該二年中頗爲減少。但不盡因實施此地稅之故。因當一九一一與一九一二兩年間一般的商業狀況不良。銀根短絀。並各處均有超出需要之空房屋。但亦略受反對此稅者宣傳影響也。據一般的總批評。德國各地方實行此稅後仍不能盡行制止土地投機事業者。係因稅率太低之故。德國於未通過帝國稅則案以前。各城鎮鄉原亦早已實行此種稅則。不過帝國稅則部係爲當時中央政府因國防關係。需款緊急。是以將各地方征收地稅辦法。以帝國法令統一之。並將收入之半數解歸中央。（實則此項收入應全歸地方之用。）其目的於賦稅爲重。於整理土地爲輕也。

（二）英國　英國爲地主威力强大之國家。而勞特喬治於一九〇九年所提出之財政策。亦有地值稅之列入。該案內第一部規定關於土地稅者有㈠地值稅㈡回復稅 Reversionduty （此爲英國特有情形。係租賃土地期滿。將土地交還原主時。征收地主若干稅。其意以該地租出時與地主收還時。地價增漲。是以征稅。）㈢礦權稅等。其用意在改良土地使用。非徒爲征稅起見。所以勞氏此案。世人多目爲社會的立法也。



中國精神文明之眞解（續前稿）

善化劉熹和少少

（二）東方精神的文明果何能補救西方物質的文明之弊害乎

此爲比較世界兩大文明大問題。現在智識界雖有傾向東方精神文化之新思潮。然因吾輩東方精神文明自家尚多未透澈其根本眞相。故其所以能挽救西方物質文明流弊之原理。每僅爲抽象的論議。至明確指陳爲具體的解釋者尚未多見。愚陋如余又焉敢遽就此大問題漫然置喙。不過小子研尋二十年。對於中國精神文明重復發明特殊眞相。選藥對病。遂覺西方現在社會所受物質文明之流弊。推其因果實惟此東方精神文明之眞正義理始足以根本挽救之。此大問題範圍固甚繁複。決非張口操觚率爾能了。然假定本諸愚見所及雙方文明比得其根源異同所在則亦無妨單簡粗陳其最大揚榷。以與世間關心研究此大問題者作助我之材料也。

愚按東方民族精神文明之特產西方民族物質文明之殊榮。固由於黃白種族歷史種種之異跡。分道揚鑣所作成。而尋溯其最大根由。則大概由於古史以來兩民族各自所居歐亞兩洲土地情形之不同。因而各應其環境。各抒其智力。結果乃作成兩種不同之社會文化。茲請簡質疏陳兩種文明因果之綱領如下。

東方上古以來黃種民族所占居亞洲大陸。其地形勢大部分爲整闊平原之地。西方白種民族所占居歐洲大陸。其地形勢大部分爲散裂交錯之地。黃族爲居整地故得以農立國。農業之民。安土重遷。生聚平和。爲其本性。白族爲居畸地故必以工商立國。工商業之民。遊行活動。競爭技巧。爲其本性。昔人已有論之者矣。故東方民族。有似仁者。樂山之靜而求壽。西方民族。有似智

者。樂水之動以求樂。東西兩民族由此環境影響各別演成社會氣風。而東方精神的文明與西方物質的文明乃相對形成。就通理言之。不過各應其需要。幷不得漫加以優劣長短之批判也。

以上所疏舉兩種文明歷史原因。若無大悞。則由因得果。兩者現在大本大根分別不同之點。亦可得明確指陳。據愚推尋。現代東西兩種文明風氣所趨之不同。幷究其一時勢力有似乎彼之所以強我之所以弱者。萬端歸根。索其分歧點。在亞陸黃族。歷史鑄成之國民性。普通皆以「不爭」為最高之道德。在歐陸白族。歷史鑄成之國民性。普通皆以「必爭」為最要之權利。此「不爭」與「必爭」兩種國民性之來原甚長。二者發揮於各項事業作用亦甚巨。惟其不爭也。故東方產生之。主要學說。最大目的。如大學所云。天下必歸於平。惟其必爭也。故西方產生之主要學說。最大信仰。如進化論。所云。物競天擇。若西人現在物質競鬬之激烈。以至於一時有以物質壓倒東方之勢。詳加諦審。並非兩民族間眞有高低強弱之不敵。實亦不過一則勇於必爭之見。一則熟於不爭之理而已。夫爭本不祥之兆。凡談倫理者。亦無不知。而言之殊不知爭之一字不僅倫理不容。即在人間社會哲學上研究。尤為必窮之道。今試問爭而求進化。人間進化。果當至何為目的。即人間果爭到。如何為止乎。如曰無有止境。則豈非人間永世無平安幸福。但相互為不斷之爭矛盾之爭。以與宇宙終始。乎。果如是也。人類豈得謂為萬物之靈。文明詎得謂為智識之產乎。當知人類方今所具有爭性者。實由動物獸類進化遺傳。此不祥之惡性而然也。故論人類果屬靈明智慧之動物。能自全其生自合其理是圖者。則此爭性殆不可不有以剗除消去之。西方哲人若近世柏格森托爾斯太諸賢。似亦早知之。但不得消去此爭性之方耳。是則愚所謂有待於東方精神文明之挽救者此矣。

東方精神文化其能挽救西方物質文化之流毒。即謂剗除爭性之毒害者。其理由有二。(一)能洞明宇宙人物關係之眞理。(二)能由自身修鍊而人格變化。此二種道理固非專著不得詳明。茲不過粗舉顯例。亦足窺

其大端。可證愚言之不妄。今人試思釋伽牟尼何以屏棄王位不爭。而遁跡雪山乎。吾國古代許由支父何以拒辭君位不爭。而隱耕穎陽乎。即如孔子在列國時何以不爭卿相爵祿。而甘心車馬周流或逃深林大澤以修行乎。是皆知宇宙之眞相。得人格之變化。自應如此。並非故作淸高以邀世俗之榮譽勉强而行之也。根本剷除爭性。固東方精神文化中最易辦到之初步。今假定有人焉。修行證果。乃能超出色受兩陰魔區宇。其精神可離肉體而存在或活動。試思此人者尙樂爲世間爭名爭利之爲乎。彼於大道固猶未至。然已知其耳見皆殊宇宙變幻。一切觀念不與世共。除乞食潤生以外。必無其他虛榮之用心矣。此等實例。古今記述隨在皆有。然不賢識小。尙有此理。如能賢者識其大者。則東方精神的文明。豈不可移爲今日西方物質文明競爭之根本化毒良藥乎。小子無知竊抱茲願。以俟中國精神文明之重明世界矣。覽斯文者略辭取意。或當不以爲無端杜撰之狂言。

（完）

海外軒渠錄

壽潛編譯

△治胃病

某富翁養尊處優。珍饈滿前。恣意飲啗。遂染胃疾。疾甚。求醫。告以所苦。醫曰。

「我能愈君。但遵我囑。」

富翁許之。醫令翁盜馬。翁駭。不肯。醫曰。

「君必盜馬。遂被捕。受訊。定審。收監。犴獄中所具食。必能使君胃病盡失也。」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七日止

編遣程序通過

編遣會議。十一日開第三次大會。十四十五兩日連開特別審查會。十七日第四次大會通過編遣程序案。全案十七條已發表。軍事整理計劃漸就成功矣。先錄各案要點如下。全文下期續誌。(一)國軍編遣會成立。依照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下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及其他高級戰事編制。一律取消。即設編遣區。各區承受編遣會命令。在編遣未完了以前負責辦理一切。現在之各部長官照舊工作。靜候編遣完畢後。仍由府明令委任。編遣期內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委派人員。(二)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軍餉。由各該區呈報編遣委員會轉財政部及編遣會經理部商定。從各地原有財源。照常籌撥。各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規定之。(三)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原有獨立高級軍官佐。應即彙報編委會。靜候各組點驗。派赴各區分往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會同執行各部隊編遣事宜。(四)各總司令部總指揮部取消後。原有預備軍實之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依左列各欵辦理。(第一欵)現有軍實及一切軍用品造冊呈報編遣會。由會派員點驗收。共同商定設立適當之儲藏庫軍械庫保存之。(第二欵)各兵工廠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會派員設立管理組。分赴各廠接收管理。並將各廠原有財產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具報。聽編遣會統籌善後辦法。公決處理。(第三欵)現各軍已向外洋定購之軍械品。無論已到未到。或是否付款。應一律呈報。查明後公決處理。(五)編遣會應組織若干點驗組。分赴各省各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原有各總司令總指揮部之軍官中擇優任定。實行赴各編遣區內點驗檢閱。(六)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隊及海軍各艦隊。由編遣會直接辦理縮編外。餘分六編遣區。掌管一二三四集軍隊者。爲一至四各區。東三省爲第五區。掌管川康滇黔編遣者爲第六區。(七)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各該區內之總司令部總指揮部於高級軍官中擇優派二人至五人。國府特派一人。會同辦事。其主任得由各該總部總指揮部高級軍官定之。秉承編遣會命令。公開商決辦理。編遣辦畢後撤銷。(八)軍額全國規定步兵六十師至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六團。共八十萬人。其編制參照全國總收入。規定軍費最多以百分之四十五爲止。依此算定。每年軍費爲一萬九千二百萬。各編遣區及中央編留步隊。不得過十一師。(九)視地方財政情形。各省得將編餘士兵。酌編警察及保安隊。歸各該省府縣府指

揮。經費由省縣籌撥。其編制法制定後公布。規定每省自三千至六千人。(十)各區編餘軍隊之遣散。除自願退伍及就地給資遣散者外。餘由編遣會妥籌安插。其計劃另定之。(十一)編餘軍官安置辦法。(甲)各級軍官老病不勝。自願退伍。准其改業。(乙)中級軍官。有志深造出洋。可選送各國補習。並給薪俸。(丙)下級軍官。年富力强者。可送軍官學校。民間工廠。或其他學校實習。(十二)已編定之中下級軍官。班抽調至中央軍校補習。(十三)各師軍餉。於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會經理部及各區內經理分處接管。向來各總司令部等。因軍餉截留之稅款。概歸財政部統一整理。再由財政部分撥各經理分處。分發各隊。如有不足。由財部統籌分發。至財部對各師軍餉負完全責任。按月發給。實行軍需獨立。財政公開。(十四)現在各部隊應留駐原防。分任地方警備。聽候改編。不得移動。(十五)各省政府遇有清共勦匪應用軍隊。可呈編遣會就近指撥。如遇突然變故。壓制暴動。則一面聲請附近編遣區辦事處派隊助勦。一面應即電呈編遣會辦理。(十六)編遣會得斟酌各省治安情形。以師為單位。劃綏靖區及綏靖分區。分駐各師旅。承編遣會命令。省府監督。任綏靖全責。於六個月內肅清匪患。如遇有各區應會勦時。得呈請另特派大員主持。(十七)本程序呈請國府公布施行之。

中日外交漸展開

本週中日外交情形。頗呈開展之象。據東方社東京十二日電。芳澤公使已定十七日自神戶放洋。經上海赴南京。歸任北平。官場宣稱。彼等希望在二月一日中國新稅則施行前。與中國換文。解決關稅問題。中日談判稅約內容。據上海電。中日各種懸案雖在停頓中。但關稅部份。經雙方談判。大致已不差。惟中國方面。似尚未完全承認耳。日方條件內容外間鮮知。據向各方調查。主要關鍵在債務整理一點。日方表示只要於此點滿足。則實施過渡稅一層。日方本不反對。至日方所提借款整理辦法。可分兩項。一有担保者。即鹽餘九六共三千三百萬元。青島鹽田借款一千五百萬兩。共四千八百萬。以二十五年為期。分期償還。年息五厘。日方之意。須訂明由鹽稅項下年撥二百四十萬至四百萬。二為無担保借款。日方要求在關稅未完全自主前。每年由關款提五百萬元償還。完全自主後再酌量增加。至如何還法。條件另訂。惟此項債款。既混稱為無担保。日方之意。認西原借款當然在內。此為中日關稅談判日方所提之最後辦法。中國已答應至如何程度。則不詳悉。且亦未使發表。不過據日方消息。中日關稅談判解決確已不遠。綜合日本方面之情形。報告如下。中日條約早經滿期。故在他國為修訂舊約問題。而在中日則為商訂新約問題。前以中國方面要求日本先行撤兵。再議其他修約問題等等。關稅問題亦在其內。當時以中國新稅則將次實行。為便利起見。由宋子文與矢田特別會商。在中日一般交涉停頓之時。日本方面曾問中國對關稅問題若何。王答此事可照舊商量。截至最近。宋與矢田已商量竣事。應使外交部辦最後手續。故已移轉為日使領與外交部之交涉。原定芳澤公使如不及回任之時。將由代辦堀義貴氏赴南京與王部長辦一手續。即換一公文。由日本聲明承認新稅。此並非關稅條約。亦並無承認中國關稅條約之明文。因其性質根本上與條約不同也。原定辦法。關稅不必待芳澤來華解決。故芳澤此來當然有超過於此者。因中日交涉相持已久。重要樞紐全在濟南撤兵一點。上月

床次來華後。深知非撤兵無法打開僵局。故於返國後。力勸田中撤兵。田中以為床次一派中。反對政府者甚多。此點若不尊重床次意見。恐議會開會。床次一派對政府將取反對態度。內閣非倒不可。但如遽然宣佈撤兵。又不啻承認從前錯誤。有此顧慮。故表面一再宣稱方針不變。實則希望得一轉圜之計。保全顏面下台。至芳澤氏早已主張變更方針。因田中固執。故一直不能回任。現在似在國內得有相當把握。大抵在不以濟南撤兵為明白條件之下。與中國開始商訂新約問題。一方面而同時日本將自動撤兵。以緩和中國反日空氣。惟芳澤氏尚未來。彼是否與華方預有妥協接洽。尚不能斷定。故成功失敗亦尚不能知。中日新約。除承認關稅自主外。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問題亦可有相當之說明。大致與此義兩約相去恐不甚遠。芳澤氏今夜已離東京。明日即往上海。十九日可到。在彼住一二日即到南京。北平使館之漢文參贊有野氏定於十八日乘平浦快車。赴京襄助。如條約交涉能開始。則天羽參贊。亦必赴南京一行。東方社東京十六日電云。關於芳澤公使之回華。田中外相十五日特約芳澤公使・森・吉田・兩次官有田亞細亞局長等集會。作長時之協議。田中對於芳澤。授以政府之方針。即國民政府之承認等問題。如國民政府眞努力於革命後之建設。慎重破壞的態度。示以恢復中日外交之誠意。而有意解決將復活之關稅協定。以及條約問題濟南事件等懸案。則可欣然應諾。即照既定方針。努力從速解決。更就山東撤兵方針。為公使作具體的決定案之說明。據各報所載大要如下。不論狀況如何。撤兵一事。始終由自發的見地行之。如以國民政府有確實保證。為前提而撤兵之時。似先以得維持濟南城及膠濟路綫一帶治安。並保障僑民居住營業安定之限度。任國民政府軍警出入自由。承認津浦路開行。通過濟南。以此程度為第一期。然後順次撤退。前後分三回完全撤淨。

張學良槍斃楊宇霆

東北易幟後。現正進行改制組黨等問題。本週突然發生槍斃楊宇霆案。日期為十一日晨。蓋張於十日夜深召楊到總部會議。即於夜二時槍決。同時被槍斃者。尚有常蔭槐。其餘楊系人物。則被監視。張宣佈振迄尚未釋也。茲錄張學良等斃楊日所發通電及事後公布之軍法會審判決書如下。

◉通電全文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院長譚。立法院院長胡。司法院院長王。考試院院長戴。監察院院長蔡。軍政部長馮。參謀本部部長李。訓練總監何。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鈞鑒。各省市黨務指委會。各特別市市政府。各省省政府。各軍長。各市長。勛鑒。統一告成。建設開始。凡我同志。正宜和衷共濟。協力圖功。學良受事以來。對於先人舊有僚佐。無不推心置腹。虛衷延納。其中尤以東三省兵工廠督辦楊宇霆。黑龍江省長常蔭槐二人。共事最久。倚畀尤殷。乃楊常朋比操縱。把持。致使一切政務。受其牽掣。各事無從進行。臚其罪狀。厥有數端。溯自民國十三年後。屢次戰禍。均由彼二人慫恿播弄而成。跡其陰謀私計。世或未知。自我先大元帥佳電息爭。倡導和平。信使往來。南北協洽。獨彼二人遷回觀望。陰事阻撓。近如灤東五縣。不肯交還。其阻撓者一。平奉車輛。學良已商允交還。惟彼二人從中作梗。擅不放行。坐使中外人士咸受苦痛。而車輛廢置破壞。公私損失。何可紀極。其阻撓者二。灤東撤兵。順應世局。正協人心。而楊常堅持異議。其阻撓者三。以上三端。學良曾再三婉

商之。倩友人勸導之。用命令申斥之。而彼二人概置不理。使中外人士。對於我方不懷好感。觀遠因則釀成戰禍之罪魁。觀近因則破壞和平之禍首。論其罪狀。不獨害我東省。實更害我中華。學良夙夜競惕。私冀奠我三省於磐石之安。勿令再有軍事行動。謀工商之發達。謀中外居民之幸福。使吾鄉父老子弟。安居樂業。耿耿之誠。可質天日。乃彼二人。包藏禍心。事事陰圖破壞。處處竭力把持。以兵工廠及交通事業爲個人私利之淵藪。把持收人。不解省庫。且向省府逼索巨款。其動用款項有案可稽者。已達現洋二萬萬餘元。既無長官批示。亦無部處核銷。一手遮天。多人私囊。任用多其親屬。政府歸其操縱。出其門者。每予袒庇。非其私黨。務以摧殘。前如王永江之被擠。郭松齡之激變。果誰爲之。近如金融之擾亂。戰爭之延長。又誰致之。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吾東省人皆知之。而世人或未盡知也。學良忝膺疆寄。畀以重任。待以腹心。誠欲化彼貪頑。共循軌道。同人等念其多年共事。曲予包容。不謂彼輩奸險性成。日甚一日。近更暗結黨徒。圖危國家。言念及此。曷勝隱痛。學良與同人等再四籌商。僉謂非去此二人。東省大局。非徒無建設之望。且將有變亂之萌。大義滅親。何況交友。毒蛇螫手。壯夫斷腕。學良等不敢違棄公誼。徒顧私情。當於眞(十一)日召集會議。並邀該二人列席。當衆按狀拷問。皆已俯首服罪。詢謀僉同。即時宣布罪狀。按法執行。國家自有定律。非同人等所能輕重。所冀海內明達。洞察內情。共明眞象。特電奉聞。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張景惠。翟文選。劉尙清。劉哲。莫德惠。王樹翰。沈鴻烈。湯玉麟。袁金鎧。眞(十一)印。

◉判決書

(判決)被告人楊宇霆。常蔭槐。(事實)緣前東三省兵工廠督辦楊宇霆。前黑龍江省省長常蔭槐。身受重任。竟敢暗結黨羽。朋比爲奸。意圖顚覆政府。公然反抗命令。操縱把持。使三省一切政務。受其牽掣。無從進行。溯自民國十三年後。屢次戰禍。均由該被告人等慫恿播弄而成。以致大元帥往電息爭。倡導和平。信使往來。南北協洽。獨該被告人陽則觀望。陰事阻撓。近如灤東五縣。不肯交還。又如平奉車輛。張總司令已商允交還。惟該被告人等從中作梗。擅不放行。其意欲使奉軍再入戰事漩渦。擾亂全國。卒致坐使中外人士。咸受痛苦。而車輛廢置破壞。公私損失。何可紀極。再如灤東撤兵。順應時局。正協人心。該被告人等堅持異議。又據報告該被告人等。又與共產黨魁口口口等勾結。預定本年三月間中央開代表大會。南北同時發動。楊負奉軍連絡及兵器補充。常力收江省防軍。扣留交通款項。利用失意軍人。並曾給德法某機關。滙去巨款。觀遠因則釀成戰禍之魁。觀近因則破壞和平之首。論其罪狀。不獨害我東北各省。實更危及國家。又該被告人等以兵工廠及交通事業。爲個人漁利之淵藪。非特收人不解省庫。且向省庫逼索巨款。其動用款項。有案可稽者。已達現洋二萬萬餘元。既無長官批示。亦無部署核銷。一手遮天。多入私黨。任用其親屬。政府歸其操縱。出其門者。每予袒庇。非其私黨。加以摧殘。前如王永江之被擠。郭松齡之激變。近如金融之擾亂。戰事之延長。皆由該被告人等包藏禍心。使之然也。綜以上被告人等之罪狀。業經查實。乃於本月十一日召集重要會議。並邀該被告人等列席當衆按狀拷問。該被告人等。已俯首服罪。又搜該被告人等家中起獲軍械子彈甚多。乃即時組織臨時高等軍法會審。依法宣告罪狀。(理由)依上事實及偵查所得楊宇霆常蔭槐。暗結黨羽。圖謀內亂。勾結共產。顚覆國府。阻撓和議。把持庶政。侵欵瀆職。各行爲。實構成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欵之內亂罪。及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七欵之叛亂罪。餘罪較輕。依刑律總則執行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之規定。免其重科。爰爲

判決如主文。(刑律)查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依左列分別處斷。一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七款。勾結外國人意圖顛覆政府。或實施共產。而聚衆擾害公安者。處死刑。(主文)楊宇霆常蔭槐。勾結共產黨魁及圖謀內亂之所爲。應各處死刑。臨時高等軍法會審。審判長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審判官吉林保安司令張作相。審判官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審判官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軍事廳長榮臻。審判官東北陸軍步兵第一旅旅長王以哲。軍法官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軍法處長顏文海。檢察官奉天全省警務處長高紀毅。錄事三等軍法正士之豐。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但據孫傳芳談。係出張之獨斷。孫氏係於十二日夜間由奉赴大連。因日本報盛傳楊常事件孫爲發議之人。故孫於十五日在私宅招待日本新聞記者。敘述事件經過。同時辯明彼等對此事件實風馬牛不相及者。孫當時所談云。楊常事件發生以後。外間流言每謂係予等所發議。實則並無此事。茲就予所知當時之情形爲諸君告。俾社會得正確之見解。楊與予爲好友。常亦友人。一月七日爲楊父壽辰。予之由連赴奉。即係前往祝嘏。十一日晨間九時。總司令部屢次以電話相招。張學良氏且親自接話。促予前往。予在中途。嘗私忖不知何事見招。而憶及前在楊宅。張曾告予不久將巡視奉天各地。此行或係爲此亦未可知。方凝思間。已抵司令部。是時門口汽車甚多。且一種匆遽之狀。似與平日不同。予入司令部後。即赴簽押房。時張作相翟文選兩氏均在。副官稱聯帥到。予即往簽押房入張之臥室。時室中有馬醫師一人。張著軍褲。上身則著寢衣。顏色頗現憔悴。方伸臂注射藥液。見予入。突曰「我放了大砲」。予不解所云。詢其何意。張現沈鬱之面色曰。「我把鄰葛等槍斃了」。予聞言驚愕。張即曰。「我此事如果辦得不對。當向東三省父老請罪。但我自信沒有辦錯」。言時鄭謙來。張氏以自草之通電囑爲修改。遂偕予入簽押房與張翟等四人對坐。時張作相謂張氏曰。「此舉未免過甚」。張即舉拳擊案曰。「我此事如果辦得不對。當向東三省父老請罪。但我自信沒有辦錯」。當時予等以事已至此。亟須討論善後辦法。召集司令部諸人。集議善後。當時列席者爲張學良張作相翟文選鄭謙張景惠王樹翰袁金鎧湯玉麟沈鴻烈陳興亞及予等十餘人。至十一時左右。町野武官及滿鐵顧問江藤往訪張氏。予曾代張接見。對此事件眞相有所敘述。十二時予等即離司令部歸寓矣。此外則無所知。至楊常槍斃時間。聞言大致在十一日晨間三時以前。地點則在司令部處置老虎標本之一室。事後張作相氏曾約一觀楊常屍體。予等雅不願見。遂未果。當時予等曾向張學良進言。兩人遺族。不宜深究。而決定派陳憲兵司令赴兩家慰問。要之此次事件。張學良實未與任何人計議。蓋此事一出口。即易洩漏機密。足以僨事。此固張之所知也。惟聞張曾對張作相氏訴其困難。有楊等態度殊難對付之言。張作相則勸以忍耐。又王亭午等人。曾常引曾國藩之詩。以忍相勸。由此可知因此次事件之發生而牽涉予等。實爲錯誤云云。

解散天津市指委會

關於黨務方面。本週中常會議決解散天津特別市指委會。由中央組織部派員另組。及整理北方黨務。並奉安紀念辦法等。茲誌如下。十七日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主席孫科。討論事項。(一)中央組織

部提議修正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特抄同原文及修正條文。請公決施行案。決議照修正案通過。(一)決議天津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對中央決議竟不能遵守執行。其間有反動分子。應即解散。由中央組織部派員前往辦理該市執監委員之選舉。成立正式黨部。又該市執監委員之選舉。應飭遵照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並採用第二條兩項之辦法辦理。(一)據李石曾函討論關於北方各省黨務問題案。決議關於北方各省黨務問題。推蔣中正胡漢民李石曾蔡元培譚延闓陳果夫吳敬恆戴傳賢孫科張人傑古應芬葉楚傖十二委員審查。由蔣委員召集。(一)中央組織部提議。據廣西省黨務指委會呈報該省獨立區黨部成立四十餘處。又據兩廣黨務視察員伍家宥等報告。桂省各下級黨部組織尚屬健全各等情。擬請飭令遵照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兩項之規定舉行。該省執監委員選舉。以便成立正式省黨部。請公決案。決議照辦。(一)中央組織部提議廣東省之執監委員選舉辦法。擬准予遵照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兩項之規定辦理。廣州特別市執監委員之選舉擬飭令遵照該大綱第三條之規定。並採用第二條兩項之辦法辦理。併請公決案。決議照辦。(一)中央組織部提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在邇。各黨部產生代表名額。尚待分別規定。海外各黨部遠隔重洋。文書往還。較需時日。似應先行決定。特擬案呈請公決案。決議照辦。(一)中央組織部提議。區黨部監察委員印信。擬請通令各省市黨部凡各區黨部或獨立區黨部監察委員印信之質料分寸。一律依照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印信之質料分寸。鐫製其文爲中華國民黨某某縣黨部某某區監察委員之章。當否請公決案。決議照辦。(一)戴委員傳賢孫委員科葉代部長楚傖提出關於宣傳部所擬。㈠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㈡全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畫。㈢南京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畫。㈣北平送櫬紀念大會宣傳計畫迎櫬宣傳列車計畫一案。審查報告。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意見修正通過。(一)中央訓練部提議爲擬具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請核議施行案。決議通過。(一)中央政治會議函爲第一七一次政治會議決議。㈠北平臨時政分會委員趙戴文辭職照准。㈡任溫壽泉朱綬光爲北平政分會委員。函請查照案。決議照准。(一)丁委員超五提議擬議在廈門設立海外同志招待所案。決議交國民政府僑務委員籌辦。(一)秘書處提議擬將中央各部處會印信重新刊製案。決議通過。(一)關於總理安葬時所用哀樂歌詞之審定案。決議併案交蔡委員元培製譜後。由常委核定。

國府查辦楊森令

十五日國府查辦楊森令云。全國統一。訓政肇基。而四川內訌頻仍。十七年來。略無寧日。國府軫念川民。極思和平建設。業經任命人員。成立省府。指示政略。用期實行。原冀咸戢兵戎。力圖、建設。乃省府未成。而戰事又作。迭據劉文輝劉湘鄧錫侯田頌堯等電稱楊森實爲戎首。政府以川省窵遠。眞相難明。未便以片面之詞。遽加處置。正核辦間。忽據楊森皓電竟稱聯合同志。興師討伐。請將劉湘等撤懲。治罪等語。是稱兵開釁。責任楊森。該楊森本爲免職查辦之人。政府望治情殷。曲加原宥。從寬免予查辦。並命爲四川省政府委員。不究前衍。藉觀後效。不圖國家之任命。不足戢權利之野心。民衆之流離。不足縈悍將之顧慮。自專征伐。目無中央。斷難再

事姑容。任其跋扈。楊森着即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其善後事宜責成劉文輝劉湘鄧錫侯等須共同負責妥爲處理。一面川東所部駐守原防。聽候中央派員查明辦理。以奠川民而肅軍紀。此令。十四日重慶電。二十一軍長劉湘。前因在行營督戰。移駐長壽。現因戰事可告一段落。今日三時返渝。至該軍戰地政委會及政訓部。定於日內移住萬縣。賴心輝失江北後。即率部退合江。現又向赤水退去。二十一軍之東下部隊自與楊接戰以來。節節勝利。萬縣已相繼佔領。茲據二十一軍部傳出消息。二十一軍王方舟師。於微(五日)五時佔領梁山。范紹增部進佔鄰水。據長壽電訊。該部又於前日進佔大竹云。

新華輪在粵海沉沒

招商新華輪。十一日晨由滬赴港。十六日晨四時半。在距港十二英里之橫瀾海面。遇風浪觸礁。全船沉沒。下午二時。招商局得港分局電。謂得救者僅二十名。已由港派輪馳往繼撈。故全船若干人。未有詳細報告。該局刻派營業副長曾廣頃往港料理。溺斃者三百餘人。被援者僅水手十六。船長靳遜。已在局服務十七年。及全船機師均遭難。據上海十六日路透電。招商局輪船新華號由滬往港。因行駛距橫瀾北端太近。於今晨三時四十分觸礁。該船開始向下沉沒。發出遇難符號。該輪數分鐘後。脫離礁石。試駛近岸。但於四時四十五分在橫瀾西北三百碼地方沉沒。有乘坐救生船華人搭客二十名。被帆船救起。載自香港。船員及水手詳情。無從探得。太古船鴉派遣拖船一艘。於天明時抵出事地點。搜尋該輪所在。猶能見該輪桅桿一根透露水上。但並未見生存之遇難者。又該社香港十六日電。路透社訪員晤新華輪生存華人船員。據其報告如下。新華輪於一月十五日午時離滬。共有搭客三百人。其中二十八人係由汕頭上船。其餘均爲上海原來搭客。該船遭遇猛烈風浪。天氣則甚清朗。當時華人二副值班。於晨間三時四十分。船頭觸礁。該船擦成大洞。海水湧入甚速。船中有救生船六艘。但祇將第三號救生船放入海中。其他顯然未及放下。該船員與其他水手十五人。(均係寗波籍)與華人搭客四名。(內二名係粵人)取得救生圈。乘坐浪中顛簸之救生船隻。在海中漂流一小時後。被帆船發見。此時新華輪轉側沉溺。余(船員自稱)並未見船長職員及其他水手搭客人等。帆船在水中又救起數人。將彼等帶至香港。交水警照料。又電某魚船將新華輪重要職員傑柯勃生及他二華人救起。彼等因在水中太久。身體僵木。漁人將繩索擲下水中。已不能握牢。彼等跳入海中。被救上船。在安浦汀(譯音)漁村上岸。由彼處送入醫院。傑氏不省人事。又電。據現在所知被救人數共二十六人。搭客中有華婦三十名及孩童多人。相信彼等均已溺斃。新華木裝置無綫電機。但無發報人員。在新華將沉之一句鐘內。有四輪在附近經過。但天黑如漆。不見遇險符號。因風大浪急。小輪及帆船在附近搜尋。異常困難。新華輪水手計四十五名。買辦手下員役計三十名。茶房計二十七名。船上共計約四百人。

宣傳品審查條例

中常會十日所議決公布之宣傳品審查條例十五條如下。第一條。本條例依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審查各種宣傳品之範圍如下。(一)各級黨部之宣傳品。(二)各宣傳機關

於黨政之宣傳品。(三)黨內外之報紙及通訊稿。(四)有關黨政宣傳之定期刊物。(五)有關黨政之書籍。(六)有關黨政宣傳之各種戲曲電影。(七)其他有關黨政之一切傳單標語公文函件通電等宣傳品。第三條。審查之宣傳品其徵集之手續如下。(一)各派黨部及黨員印行之宣傳品。及與宣傳有關之刊物。均須一律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二)凡屬本黨而與黨政有關之各種宣傳品。除由中央宣傳部調查其關係重大者。各級黨部須認真察查徵集。呈送本部審查。第四條。各種宣傳品之審查標準如下。(一)總理遺教。(二)本黨主義。(三)本黨政綱政策。(四)本黨決議案。(五)本黨現行法令。(六)其他一切經中央許可黨務政治記載。第五條。凡具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為反宣傳品。(一)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鬭爭者。(二)宣傳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其他主義。而反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三)反對或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議決案者。(四)挑撥離間分化本黨者。(五)妄造謠言以混亂觀聽者。第六條。凡具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為謬誤宣傳品。(一)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二)誤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三)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觀聽者。第七條。各種宣傳品經察查後之處理法如下。(一)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決議。及一切黨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闡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之。(二)謬誤者。糾正或訓斥之。(三)反動者查禁查封或究辦之。第八條。各發行所各書局各雜誌社所出宣傳品。經審查後令飭修正或停止出版發行者。抗不遵辦者加重其處分。第九條。各級黨員宣傳機關及黨員所印發之宣傳品。經審定後如變更內容須呈復審。第十條。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負審查其所屬區域內一切宣傳品之責。並就審查意見。檢附原件。呈報中央宣傳部核辦。第十一條。各級黨部如在所屬區域內發現反動刊物。認為重要者。得咨請所在地各級政府先行扣留察勘。再呈請中央宣傳部處理。第十二條。反動刊物之查禁印售。反動宣傳品機關之查封。及其負責人之究辦。由中央交國民政府令主管機關執行之。第十三條。政府審查機關。遇有與黨政宣傳有關之出版物及藝術品。須將原件送請中央宣傳部審查。其能分送者。應請中央宣傳部派員審查之。第十四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第十五條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十二日天津大公報社評。題曰。中央之宣傳品審查條例。文云。前日中央黨部常務會議議決宣傳品審查條例十五條。此為一般言論界關係重大之問題。其內容如何。亟待探討。查中國無新聞條例。一類之法律。雖似放任自由。實則感覺不便。蓋以無特種條例之故。凡營新聞雜誌業者。苟有被控告之事。一切依刑法處理。就言論界言。實為不便。而在軍政時期。更往往以軍法處理文字之獄。言論自由更乏保障。是以特種條例之制定。原則上毋寧為言論界所需要也。至此次中常會制定傳品審查條例之最近動機。由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政會議決東三省省府委員人選時。聲明非公布案件。而次晨遍載各報。二十八日中常會。乃特通過一案。以後非公布案件。禁止登載。並命中央宣傳部擬取締條例。同日中央黨部召集在京記者。有所訓示。是以此次條例之頒布。其原因之一。為防國務機密之漏洩。此又吾人所同感者也。惟查本條例條文。甚有含混不明之點。苟非加適當修正。或附以詳細說明。則將來運用困難。糾紛不己。試舉三點。望中央注意焉。其一。本條例第五條凡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為反動宣傳品。(一)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鬭爭者。(二)宣傳國家

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其他主義而反詐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三）反對或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議決案者。（四）挑撥離間分化本黨者。（五）妄造謠言以混亂觀聽者。按本條五項。中一項較明瞭。不必深論。第二項則大有疑問。何則。據該項規定。凡宣傳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或其他主義而反詐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為反動宣傳。此中無政府主義。有其固定之界說。猶不成問題。至國家主義是何定義。具何界說。則無人能言之者。何種界說之國家主義為反動。何種為不反動。此一疑問也。何以國家主義為反動。此又一疑問也。且其下更有及其他主義一語。其他主義者。為何等主義乎。豈凡以政治經濟上之主義名者。皆為反動乎。此更為絕大之疑問也。或者立法者之意。注重上下聯貫。若曰必宣傳某某主義而反對本黨主義政綱者。始為反動。否則雖標明某某主義。而果不反對本黨主義政綱。則不為反動歟。然如是則又何解於無政府主義。蓋無政府主義根本上與政府不相容。固不待明言反對本黨主義政綱而天然為反對也。是以就條文言之。國家主義及其他主義。實與無政府主義平等看待。夫國家主義為反動已大費解。況「其他主義」一網打盡者乎。其二。本條第三項反對或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議決案者。為反動宣傳品。此亦大有問題。蓋國民黨之最明瞭無疑問者。為政綱。至主義則不然。去年五中全會。曾有統一理論之提案。而決議組織統一理論研究委員會研究之。可見國民黨本身尚承認理論未統一。理論未統一者。即主義解釋未確定之謂也。夫以本黨中央自身未能解決之事。一般黨內外之言論界。何以能解決之。故如何為反對或違背主義。如何為不反對或違背主義。實不易判斷者也。退一步言。主義理論。雖未統一。而大體可知。果由常識判斷。猶可窺其彷彿。至於政策及決議案云云。則更無把握。不成規範。何則。黨國法令。往往變更。昨日之政策。今日未必遵守。上屆之決議。下屆或者變更。假若嚴格施行本項。則國內言論界惟有鉗口沉默。始得免於反動之咎矣。立法者之意。豈其然乎。譬如五中全會決議限年底取銷政分會。而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常會決議延長政分會。依本條例本項論之。在五中全會以後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前。主張延長者為反動。而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後。主張即時取銷者為反動矣。當局變更決議之是否為另一問題。一般言論界處此種情勢之下。將動輒得咎。無往而不成反動。此則誠難乎其為言論矣。其三。本條例第六條規定謬誤宣傳品之條件。為（一）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事。（二）誤譯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事。（三）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觀聽事。此中第三項問題雖多。意義猶為明瞭。蓋凡當局認為失實者。即為謬誤。即應糾正或訓斥。此規定之當否。姑不必論。若夫一、二兩項之所謂曲解或誤譯。則與第五條第三項同一困難。蓋曲解之對面為正解。誤譯之對面為確認。然黨的理論。既未統一。政策決議。時有變更。則如何而後為正解與確認。如何能免於曲解與誤譯。實言論界無法解決之問題矣。

以上所舉三點為窒礙之最大者。察此次中央頒布本條例之用意。自非為壓迫言論。然以規決含混之故。苟不修正。必難通行。其結果非條例成具文。即言論遭壓迫。二者必居其一。察自黨國訓政以來。國事不良現象之一。為言論界少生氣。對政府用人行政皆少批評。此等沉默的服從。殊非革命建設時代所宜有。何則。黨國基礎。必須時時置諸人民公意之上。輿論消極。則無以防一部分政界之專橫與腐化。浸假而民怨深。浸假而反動起。此至危之道也。吾人不反對以法律條例管理言論。但必須尊重

自由。不成專制。且法必期其行。行必期其善。若條文含混。使言論界莫所適從。則其弊大矣。望主持黨政者一察之。

日本政潮

日本政潮。自床次由華歸國後。愈趨激烈。倒閣運動甚猛。茲分誌如下。

△田中訪西園寺　田中首相十日訪西園寺公爵。就現下時局爲種種之報告。當然亦提及某重大事件之善後處置。關於此點。民政黨方面稱將引起極重大之結果。即上月閣議凝議。對此事之善後處置之際。田中首相與白川陸相之間意見不同。而白川且有辭意。幸得山本農相與小川鐵相調停。保留問題之解決。然此次田中謁見西園寺之後。勢將再提及該問題。或即因此重起糾紛。加之樞密院方面對此問題。每將有極不利於現政府之情形。故僅此一端。現內閣已可謂漸瀕於危。民政黨本此見解。於日來休會中正搜集材料。以謀對付現內閣。惟於辦理方法特別重視。故近日濱口總裁亦加入其間。於愼重凝議之後始決定云。

△床次訪西園寺　東方社東京十一日電云。床次竹二郎本日午前訪問西園寺公後談云。關於渡華一事。就南北形勢詳爲報告。並開陳鄙見。謂中國當軸人士。皆靑年。眞摯富於改革精神。頗有朝氣。公爵對此爲語明治維新當時之事實。關於與首相會見。亦爲公爵按第一。二。三。三次詳述其內容。並打開對華問題之必要及具體方法。公爵始終熱心傾聽。並有種種質問。又電田中首相本日在閣議報告五日與床次氏會見之顚末如下。余與床次氏會晤。照閣議所商定者。告以政府對華政策。絕對不能變更從來之方針。床次氏言政策之對華政策。徹有使中國有壓迫之感。若事綏和如何。余重答以政府變更對華方針及不可能之事。

△倒閣運動愈猛　十七日京津日日新聞大連無綫電稱。一般因田中與床次之會見。期待現內閣之對華方針或稍變更。俾中日交涉僵局得有轉機。乃事實全與預想相反。蓋已判明現內閣仍守既定方針。毫未變更。因是床次依其新黨俱樂部獨自之立場。於對華外交將反政府而前進。一方民政黨依舊擧全力以攻擊政府。與貴衆兩院呼應一意倒閣。故目前以對華外交爲中心之本期國會。形勢不容樂觀。現政界頓呈活氣。但充滿不安之色。貴族院全般之空氣。亦順應乎此。於反對地租移讓之外。其反對對華政策之色彩漸濃。預想國會開會之時將益猛烈。又西園寺公爵日前接見田中首相與床次氏元田衆議院長等。聽取關於外交內政等諸問題之報告。就中對於對華外交有所深憂。并鑑於政界一般以此問題爲中心於反政府之色彩漸次濃厚。故近日公爵有邀幣原男爵聽取民政黨對華外交方針之意。又東方社東京十三日電云。此間床次氏關於對華政策。已絕念與政府妥協。一說謂床次要求政府無容納之意思已經明瞭。而黨內亦有反對政府者。且今日內閣。對華政策全然失敗。若與之共行動。殊不利於將來。故遂決取反政府之態度。又民政黨之態度。如何取決。頗引起一般之興味。民政黨擬於休會期滿之議會。院內外呼應。一擧達到倒閣之目的。現正逐日開懇談會考究中。目下野黨因惟有民政黨。對議會策先就對華問題。溫諭問題。綱紀問題。及現內閣重要政策其他失敗一路猛進糾彈。衆議院自休會期滿四五日間。將有猛烈之質間戰。若槻幣原江木等亦將在上院連續的肉搏現內閣。院外亦將與院內之空氣相應。連日連夜就全市開始倒閣之言論戰。俟不信任現內閣之聲浪。院內外同達於高潮時。濱口總裁將伺機親立陣頭提

出不信任案。

美上院批准非戰公約

華盛頓一月十五日路透電。美上院今日以八十五票對一票批准開洛格非戰公約。又電。反對批准非戰公約者。祗有威斯康辛州上議員勃萊音。彼提議註明英國自由行動之保留。不能作為該約保留條件之議案。遭上院一致拒絕。上議員波拉氏宣讀外交委員會報告。註明彼等視公約並不減損美國自衛權利。並註明孟祿主義仍然為美國自衛制度之一部。又華盛頓一月十五日合衆社電。大海軍派堅持之宣言或保留條件。於本日批准開洛格非戰條約時。已經附入。通過票數為八十五對一。上院中所謂大海軍派者。遂幾佔完全之勝利。按此種和解方案之反對票者為威斯康辛州上議員勃萊晉氏。政府領袖上議員威廉波拉氏於請求完全贊助此約時。同意於附加之宣言。按該宣言實際與保留條例相等。於是數日來繼續僵局。乃得解决。該宣言着重點為美國批准條約不致影響孟祿主義。並明白解釋。倘遇歐洲或他處發生與美國無直接關係之戰爭時。美國所應處之地位。其他政府于非戰公約在巴黎簽字後數月中。已將該約通過。美上院批准是約後。此舉已不啻完成顧理治總統領袖之政府本擬請上院批准此約。不附入宣言。但反對力量太大。此項反對並非根據政黨分野。而關於個人之意見。供給美海軍新巡艦十五艘之議案。目下確有把握。可望不遭若干反響而通過上院云。

阿富汗王退位

倫敦一月十四日路透電。阿富汗國王阿曼紐拉退位消息。令倫敦方面不勝驚詫。但據歷次電訊。稱反對派勝利。甚足明示。阿王欲歐化其愚昧迷信的人民之猛進改革。不免引起變故。亦係意中之事。自阿曼紐拉王歐游歸國。立時召集酋長會議。令彼等改西方裝束。迄今祇六月有餘。國王更進一步。攻擊回教教士權力及廢除面幕制度。致將敢怒不敢言之順服臣民激變。十一月底彼等在加拉拉巴德地方發難。不久即蔓延至阿京坎不爾。阿王增加兵餉事。遷延未决。以致軍心渙散。挽救無從。此間欲得阿富汗事變可靠消息。甚為艱難。但目下冬令嚴寒。戰事斷不至擴大。倫敦消息靈通方面。視此種情勢。頗為嚴重。但彼等對恢復穩健政府之憂慮。較恐懼危及外人安全為尤甚。事前阿王雖下詔將其改革程序幾全部廢除。但終仍退位。該詔係一月七日所下。發表於阿富汗報紙。附署者有諸酋長及阿王新近自獄中釋放曾徵詢其反對改革意見之休巴山部哈斯拉沙彥伯。其廢除之改革事項。包括(一)召回遣送至土耳其留學之阿富汗女生。(二)恢復遮幔制度。(三)廢止徵兵。(四)封閉婦女協會。(五)擯棄歐洲裝束。(六)允許兵士為聖徒。此外更組織會議。包括教士酋族官員五十人。按照回教教律修改法律。並審查新組成之國會與省議會之議決案。又新德列一月十五日路透電。阿富汗國王阿曼紐拉遜位消息。昨日在阿京坎不爾公布。王兄尹乃亞圖拉立時即位。又電。阿曼紐拉遜位之經過情形。約略如下。一月十三日叛黨將王室軍隊自坎不爾山谷逐退。次日復獲離坎不爾三英里之營部。佔領俯瞰京城諸山。故阿曼紐拉決意退位。有教士數人自坎不爾赴叛黨處。商定休戰。英使館附近戰鬪雖甚猛烈。但損失甚微。外人顯然未曾受害。尹乃亞圖拉王妃與蘇麗雅后係

姊妹行。親王於阿曼紐拉出位後。被禁三年。廢爲庶民。據聞兄弟間感情。尙稱不惡。壁沙死一月十五日路透電。據坎不爾訊。息戰不久後。郊外又發生大規模戰鬭。各領袖對尹乃亞圖拉即位之態度。尙未明瞭。倫敦一月十五日路透電。據倫敦可靠方面所接坎不爾最近消息。罣漏甚多。諸如阿曼紐拉王切實下落。以及各指揮與敵士對敵干觀念。均付闕如。據指陳叛黨領袖巴察薩高手下隊伍云。仍與京郊阿富汗軍隊交綏激烈。巴氏出兵動機。旣存搶掠欲望。故新士對彼之態度。與前王將無若何歧異。柏林一月十五日路透電。此間晚報。以爲阿曼紐拉退位爲莫斯科失敗。而與英國有利。德意志公報稱。此事意義。即莫斯科在坎不爾之勢力。無限制的結束。經濟日報着重新王親英之傾向。

海外軒渠錄

——（縉紳之士）——

在紐約宴會中，一英國貴族少年在座間縱論美國及其人民，罔所顧忌。英國少年又說：「我不喜歡美國，因爲此地沒有縉紳之家。」

同座美人某君乃問「縉紳」是何意義。英少年道：

「縉紳是不勞而獲，而其祖先也是同樣的不勞而獲的。」

美人某君乃答道：

「原來就是這個！我們美國多的是。這些全是懶漢，在貴國稱爲縉紳貴族，在敝國叫做流氓，痞棍。」

（壽潛）

一週大事日記（冰谷）

自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起
至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止

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

△編遣會議開第三次大會、馮玉祥病愈出席、

△張學良通電宣佈楊宇霆常蔭槐罪狀、

△國府議決楊森免職查辦、

△奉省決派飛機騎兵參與迎櫬大典、

一月十二日　星期六

△南潯路收歸國有、

△汪榮寶電外部、日內閣訓令駐奉領事向東省要求解決滿洲懸案、外部電張學良、勿理日本要求、

△在魯日軍到長山縣、逐走縣長及警備隊、

△滬市黨部干涉新聞報股票出售事、並請中央備款收回福開森之股票、

△財政部向編遣會提財政統一案、

一月十三日　星期日

△國府對張學良處置楊常事諒解、蔣主席將派方本仁携東北四省大批任命狀赴奉、

△蔣馮閻李交換編遣意見、農礦部提兵工屯墾案、

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編遣會議開特別審查會、議定全國兵額至多不得過六十師、

△鐵道部令、發行完成粵漢路公債六千五百萬元、該路一年可完成、

△國府明令處理逆產應依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

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國府命令查辦楊森、

△鐵道部電張學良催撥車輛、

△上海各界反對報紙托辣斯、三商會及派報公會均援助新聞報、

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國府公布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中政會通過着由外交部通告統一外交、又議決任溫壽泉朱綬光為平政分會委員、

△中日外交形勢略轉、日使芳澤離東京赴滬、

△江安士案判決、江安船員王建美等四人各處徒刑一年八月、主犯未獲、

△鐵道部令隴海同成兩路督辦着於本年三月底裁撤、

△新華輪船在香港海面沉沒、死搭客三百餘人、

△梁啓超病重、

一月十七日　星期四

△編遣會議開第四次大會、通過編遣程序、

△中常會議決解散天津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由中央組織部派員辦理該市執監委員之選舉、成立正式黨部、

△國際聯盟副秘書長抵廣州、

△鄂交涉員甘介侯因漢口水案與日使直接交涉、外交部去電申斥、

△奉天省政府成立、

△北平大學區接收河北省教育廳、

△中央宣傳部為董顯光等出面收買新聞報股票事、招待新聞記者、認為反動份子確有計劃、

各地結婚奇談

（一拳）

△俄國　俄國有一個地方。結婚之時。新媳婦出門坐彩轎之前。男家叫媒人打新媳婦的面頰。若此時新媳婦叫苦。就不能坐上彩轎。媒人也要駡她。而且不能結婚。

△西比利亞　新郎新婦磕了三頭之後。接吻（親嘴）一番。此時親戚朋友們。開始結婚的跳舞。圍着新郎新婦跳來跳去。新郎新婦接一次吻。親戚朋友們跳一次舞。跳舞最鬧熱時。當在新郎擁抱新婦的一瞬間。親戚朋友們亂贈紅白玫瑰花。是禱祝新郎新婦永久的愛情。

△保加利　新郎新婦結婚以後一年之久。新婦對新郎不說一句話。若是說一句話。就要分散了。

△瑞士　結婚之夜。新郎與新婦啣着一片麵包。二人吃到接嘴。就是永久戀愛的表示了。

△猶太　某地方猶太人。結婚三日新郎新婦及親戚朋友們。都要斷食。祈禱新郎新婦前途之幸福。

△蒙古　蒙古某地方的結婚法。在結婚夜。先得着父親合意不合意。如果合意纔能結婚。

△西藏　結婚的前一日到馬場。新郎新婦賽馬。新郎勝利就是結婚。若是敗了便不結婚。

△安南　結婚之夜。新郎用墨漿塗齒牙。表示貞操永久不變之意。

△意大利　結婚之夜。若是新婦對新郎。不接吻。新郎就沒有同衾的希望。

△南洋　南洋某蠻族之青年想要娶別族的女子。兩族先要開戰。戰爭最酣之時。男的掠奪女的跑到自己家裏。就算結婚了。如果掠奪不到。戰爭以三天三夜爲限。

△臺灣蕃族　結婚之禮節。最有意義的。是異族人的首級。若是新郎不送這種禮物。便不能結姻了。故此每年在台灣住的日本人被殺不少。

△日本北海道　北海道倭族土人女子。結婚當夜。要刺上唇下唇。以表示女子之貞節。

采風錄

覺菴屬題歸稼軒圖庚申秋汪鷗客所寫　逸塘

高塔。何嶤嶤。到眼。龍。華寺。桃花。萬樹。紅。嬉春。盛游。騎。淞波。凡幾曲。舊是。逃秦地。魚稻。既豐饒。林巒。亦清麗。柴門十丈。開小橋。臨水。次中有荷鋤。人於此。謝塵事。汪聾老畫師。下筆。帶遠致。泊園。與樊山。鄭重。爲題字。庚申曾幾日。奕棋。驚。累置。世方。重陳。許。異說。良可。悸。何處。是樂郊。歸。耕。更難。冀。娛親。惟菽水。羡君能養志。披圖。當臥游。暫對。亦快意。

題秋聲集　秋岳

秋聲。在樹間。胡爲。入掩卷。幽都。王氣。索。墟。散人意。倦勞歌。感。呼答。豪素。雜。霜。鐵。且莫錄。華。胄。終成夢。中見

釋戡屢寄長句勉報一首兼示纕蘅　石遺

怪君。頗。似。郭。義。仲。五十。六言。陸續。來。猥以。區區。一杯。句。勉酬。灑。灑。幾。尊。罍。侑觴。諛墓。兼哀輓。題柱。上樑。還。別。裁。種種。文。詞。少。停。筆。校讎。日。更若。干。堆。

題秋聲集　書衡

雁。盡。隨陽。鵲失枝。號。寒蟲語。復。奚。爲。如聞。秋士。稱。詩。怨。難。遣。長年。落葉。悲。片月。關山。酬。唱。社。（庚子秋天琴老人取長安一片月以爲社名）零星。庚子。亂離。詞。（鶩翁滯京自題庚子秋詞有客夢零星語）商音。往。日。曾。聽。慣。未到。燕。城作。賦時。

次纕蘅江亭獨遊詩韻即贈　龍友

閱盡興亡兩眼青。長身我愛玉亭亭。蒼茫。孤。眺。成。天。問。彳亍。行。吟。只自。聽。不露。文章。名。早。震。浮雲。富貴。夢。初醒。卅年。往。事。憑。君。說。變法。還。思。趙武。靈。（戊戌變法爲中強弱關鍵惜其成以有今日思之慨然）

寄懷纕蘅社長即步江亭元韻幷柬城南社諸公

國風社選

子通

霜鬢江湖眼孰青更無殘淚洒新亭珠邱塵劫天難問
玉樹庭花曲忍聽飽到侏儒臣朔死醉看羣衆屈原醒
硯田從古豐登少衰世文章枉乞靈

舊京晤次公別三年矣　洞庭

夢叙離悰久費辭造廬眞直夢酣時荒荒大日闌檐近
耿耿孤燈媚座遲別牘閒情論楚寶自珍餘力釋齊詩（君著齊詩鈐七卷近將付刊）
吾徒袖手終何俟碧海生桑會有枝

贈德川家達上公　太玄

茂緒承三五昌期會戊辰昔聞君子國今見老成人祖
德旂常舊卿謀竹帛新我來撫嘉樹不厭賦詩頻

小樓　太玄

小樓三面綠陰齊清晝風來鳥亂啼作意驅愁愁未了
芭蕉弄影紙窗西

看雲樓覓句圖靖陶屬題　纕蘅

白衣蒼狗太無端祇有行吟興未闌莫訝道人猶袖手
早將世局當雲看

清門文采本家常綺歲才名便擅場他日編成紅豆集
好將佳話續鳧鄉（長洲陶鳧鄉宗伯有紅豆樹館詞集君近以家園所種紅豆見詒故及之）

九月二十六夜　嘿園

無端客枕送喧豗不信禨祥不道災誰爲爲之還自笑
飇輪來聽立冬雷

霜花腴　彭剛直墨菊　閒盦

賦秋倦筆對冷縑、偏驚滿指風霜花濟人豪墨濃枝瘦
傳神妙與相當醉毫有芒間傲姿、原薄鉛黃向東籬弔
屈哀荆定知詩裏感柴桑　千幅畫梅名世看森森鐵
石無媚心腸傾國難逢英雄同調（書爲王壯武作）一般寄託幽
芳故家遥荒歎雁峰喬木淒涼賸芸緗護取秋容魏公
題字香

八犯玉交枝　寒夜追和竹勿先生　惺樵

中酒人慵做寒風切夜久恰嫌孤坐銀線燈籠紗幔碧
小爐紅鑪溫火愁腸空鎖樹裏三兩啼鳥寒枝難說安
巢、妥纔試攬裘開戶霜嚴無那　不堪此景此時宿醒
漸破情懷知向誰可倦難蟄、蟫編清課夢何處、梅魂飄
墮轉忘郤、蜨（作平）身化我布衾如鐵妨深臥聽箭水冷冷
姮娥未許來窺座（是日月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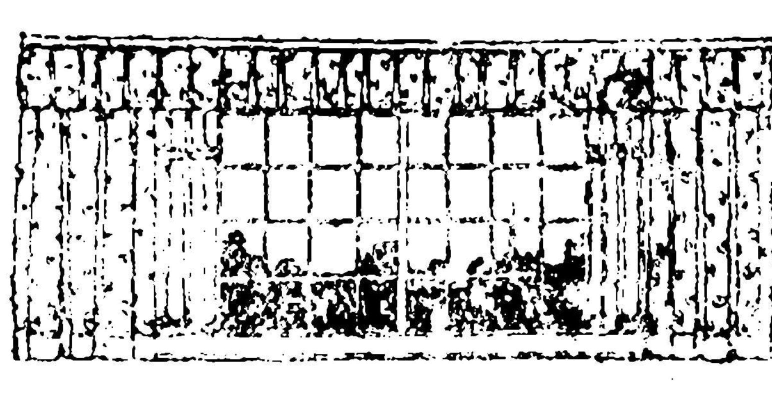
今傳是樓詩話

逸塘

自彭淵材有子固不能詩之恨東坡述秦少游言亦有子固以文名天下而有韻輒不佳之語後世遂疑南豐於詩學或少致力耳食相仍久矣桐城姚石甫論詩絕句云文掩詩名曾子固論才合與亞歐王元豐類稿從頭讀遺恨何人比海棠文定得此大可辨誣按曾詩近體之佳者頗多丁元珍挽詞云從軍王粲筆記禮后蒼篇漫有殘書在能令好事傳鵩來悲四月鶴去遂千年試想長橋後昏昏隴燧烟丁死於四月故用鵩事以對令威信爲貓切早起赴行香云枕前聽盡小梅花起見中庭月未斜微破宿雲猶渡雁欲深烟柳已藏鴉井轤聲急推寒玉籠燭光繁秉絳紗行到市橋人語密馬頭依約對朝霞音節高亮即使少游讀爲之寧能過此絕句如城南云雨過橫塘水滿隄亂山高下路東西一番桃李花開盡惟有青青柳色齊離齊州後云文犀剡剡穿林筍翠羽田田出水荷正是西湖消暑日卻將離恨寄烟波將家須向習池游難忘西湖十頃秋從此七橋風與月夢魂長到木蘭舟荷氣夜涼生枕席水聲秋醉入簾幃一帆千里空回首寂寞船窗祇自知西湖一曲舞霓裳勸客花前白玉觴誰對七橋今夜月有情千里莫相忘西湖即齊州明湖七橋在其上文定曾適判齊州諸詩皆去任時作斷句如彭城道中云一時屠狗英雄盡千里河山戰伐餘亦佳余嘗謂南豐詩名爲文名所掩廬陵詞名亦幾爲文名所掩少游諸人在當時已有相知不盡之感況異代耶是可嘅矣

海藏樓詩集爲陶子麟仿宋槧刻成坊間流行乃其縮印本也蒼虬閣有壽海藏六十生日詩云斂手孤吟氣更新閒居歲月鬱嶙峋何窮蓋世回天意付與黃州陶子麟子麟之技頗精其刊海藏集尤刻意也

題海藏集者衆矣蛻庵先生外要推李審言詳詩云一世風流魏晉人詠茅穿徑自藏身山河已改將焉托皮骨猶存莫論貧東閣吏厓水相薛南宗詩幷考功陳李邕求識行能遂浩蕩開闢想澌馴自註君與伯嚴吏部屹爲二宗如禪家之有能秀云又陳師曾亦有讀海藏樓詩云老來猶未歛鋒芒用世心情近陸放翁王半山夜景每工緣晏起秋聲益肆試邊防橫看海市懸樓月高臥滄江入鬢霜詩固權奇書守駿欹斜何礙米元章自注公詩註引趙子固語謂北海欹斜之狂流爲米氏父子第三句晏起似誤海藏固以早興爲日課者所居署夜起庵耄老精勤並世罕覿朋輩爲詩多及此事其夜起庵一絕余已錄入詩話中猶憶癸亥十二月十八日海藏將南歸秋岳與沈彥侯兄弟淩晨爲其帳飲歌者程郎亦至精蘇嗽動意氣如神秋岳詩云一世沉沉戀夜行朱門凍骨對縱橫獨呼坰酒先羣動要遣人間識啓明曉旭窺窗酒半酣未應末座得何戡坐中却有貞元士解作開天菊部譚此一事也纏蘅每到津必訪海藏日多未明即往海藏感賦二首云中夜起待日初非欲人知好我且信我可感孰若斯昧爽開叩門忍凍不疑歡笑若未足促坐同啜糜我室雖云邇里許勞奔馳來時肝腸熱去時懷抱怡氣類喻針芥與者難言之持此默自訟無端殆兒嬉豈同訪戴人興盡情遽移夜起既有年斯道良可久頗同獻曝心願以遺吾友晦明轉移間造物露樞紐人身小天地吐納等難朽清明常當令昏惰詎能糅神完形不敝聊用却老醜死生雖繫命操縱或在手終時幸無疾何必千歲壽此詩直可作養生新論讀海藏爲纏蘅書長幅已懸之座右矣纏蘅和詩亦佳錄之早興與晏起利病世所知一暴而十寒恒情類如斯海藏學道人山立排羣疑葆此平旦氣何待餐瓊糜尋常冠蓋場看人日夜馳卻尋寂寞味暫對神已怡此事關氣類微君孰喻之名節須自立肯與羣兒嬉世議縱見嗤吾意終不移海上始識君心敬固已久蘇州與柳州是我南遷友威弧竟弗神九州成解紐高樓萬首詩餘事已不朽平生薑桂性到老更難糅枕戈欲何爲志在掃羣醜江湖未忍歸開卷垂釣手願持却老方更益斯氏壽此又一事也



西域

(On the Western Circuit)（續）

哈代 Thomas Hardy 原著
木野 譯

【四】

現在轉敘安娜接到雷頤來信的情形。

在清晨，鄧差把信交伊親手接收。伊一得到信，伊的臉和頸項都羞紅了，不住的把信翻來覆去。『這是我的嗎？』伊說。

『是的，你看見了上面的人名嗎？』鄧差說，微笑，他猜中了信內寫些什麼和伊昏亂的原因。

『哦，是的，當然是我的！』安娜回答；看着那封信，免強地微笑，羞得更紅了。

鄧差雖然走了，伊還是在那兒為難。伊把信封拆開，吻了信箋，然後摺進衣袋裏，站住沈思，直到眼眶流滿了淚。

幾分鐘後，伊端杯茶到臥室給哈恆夫人。夫人看了伊說，『今早你很憂愁的樣子，安娜。為什麼事？』

『我並不憂愁，我很喜歡；不過我——』伊停住了哽咽。

『什麼？』

『我收到一封信——給我有什麼用呢；我一字也不認識！』

『我可以念給你聽，孩子，如果是必要的話。』

『但是這封信是從某人處來的——除開自己以外，我不願意給人看的！』伊喃喃地說。

『我不告訴別人，是那少年寄來的嗎？』

『我想是吧。』安娜慢慢地拿出信來，伊說，『那末你肯念給我聽嗎，太太？』

安娜很為難很疑惑，因為伊不識字。伊是一個出嫁了的。叔母把伊養大的，在薩色中部的大平原的一個避靜的小村落裏，雖然是在施行國民教育的時候，可是那地方兩哩路的附近都沒有一個學校。伊叔母是個沒有學識的女人，沒有人關心安娜的境況，也沒人注意伊的學識，雖然伊日常的衣食都不壞，叔母的待遇也很好。自從伊到墨切德和哈恆夫人同住，夫人待伊很仁慈，矯正伊語言的錯誤，伊學得很快，這是不識字的人的常有的事，所以不久伊

的話說得也很流順了。哈恆夫人要伊買一本練習冊子，開始練字，伊在這方面進步得很慢。就在這不巧的時候，伊收到這封來信。

哈恆夫人又大又黑的眼睛對這信的內容表些興趣，雖然伊不過替那女孩解釋，伊的聲音機械似的念着。伊把信從頭念到最後一句，末句是懇求安娜深情的回音。

『那末——你要替我回信，你願意嗎？可愛的太太。』安娜興奮地問。『你要盡力寫？費心。因為我不願使他知道我自己不會寫。如果他一知道，我就要羞死了！』

信裏有些話引起哈恆夫人問那女孩，從女孩的回答看來，果然伊的懷疑是有根據的了。夫人很關心女孩的事，伊敢於把一生的幸福交給那個新認識的人。同時夫人自責為什麼不阻擋他們的賣弄風情，現在那可憐的女孩冒險地到了這步田地；雖然一見他們這對人在一塊兒的時候，伊總覺得不該摧殘那含苞待放的愛情。無論如何，事情已經不能挽回，現在伊惟一的事就是盡心幫安娜的忙，因為自己是伊的保護人。所以安娜熱誠的懇求要覆他的信，哈恆夫人覺得非答應不可，為着要使他對安娜的愛情永遠不熄。雖然從另方面想，伊真要那廚子來代庖寫信呢。

一封深情的回信由哈恆夫人親手寫好了。就是那封雷頤收到很是喜歡的信。那當然是在安娜面前寫成的，寫在很賤的練習紙上，並且是伊自己的口述；可是信的生氣，風格，個性，全是哈恆夫人的呵。

『至少你要親自簽名吧？』伊說『現在你能夠寫你的名字了嗎？』

『不，不能夠，』安娜說着向後退縮。『我寫得真壞。他一見必定替我羞恥，不再見我了！』

那封短信又來要求一個回音，當然有一種魔力使他非寫不可。他說如果伊每星期能寫一封信，那他是非常愉快的了。安娜和伊的主婦再來那套手法，這樣連着過了幾星期；每封都是哈恆夫人親手寫成的，安娜站在旁邊；回信也是夫人念讀和解釋的，伊依然在旁邊聽。

一個冬天的夜上，哈恆夫人已寫過六封信了，伊一人坐在火爐的殘灰旁。丈夫早睡了，寂靜得很，沈思着，不知時候和伊寒冷，白天做的一件事。安娜見雷頤後，伊到朋友家過了一兩夜，正是伊不在家的時候，雷頤忽然來了一封信。哈恆夫人負責地不等安娜回家，從伊的深心處就把信覆了。那不拘束的通信，除開他外，旁人不會知道的，因此伊越發放肆了。

為什麼這樣的不拘束呢？

哈恆夫人的生活很孤寂。伊受了英國父母迷信的害，以為不願意的盲婚比自由的獨身好，雖然獨身很高尚，閒暇，有趣；所以三年前，伊二十七歲時，自願嫁給那年高的酒商做太太。現在伊懊悔了。在名義上雖已出嫁，還沒有享受過愛情呢。

伊漸漸感覺自己的心靈給一個莫不相干的人的影像占去了。他的容貌，聲音先就迷醉了伊，還有他那溫柔的撫摸，這些都是愛情的種子；後來伊幾次寫信，同幾次念他柔情的回音使伊不覺惹動了情懷；因此通信的兩人被此受了愛情的吸引，雖然其中一個是為人代庖的。他在兩天內引誘了另一個女人，這是他的魔力，他依然想像伊是那個先前會見的女孩呢。

信中所寫的全是哈恒夫人懇切的心思——特意寫得簡單的來瞞過他——不過簽的是別人的名字呵，無知的安娜當然喜歡，因爲若沒有他人的帮助，伊絕難夢想取得他的愛情，縱使伊自己會寫信。哈恒夫人也知道那少年所以會時常通信，也不過是因爲那些信裏的感情，夫人私自參進的感情。安娜有時親自口述的幾句話顯然沒給他什麽印像。

安娜不知道伊不在家時哈恒夫人覆了他的信；但是第二早晨回來的時候，安娜要想看戀人的東西，伊求哈恒夫人寫信邀他來

這個希奇的渴望逃不了夫人的眼，安娜當時竟自流淚了，伊倒在夫人的膝上，伊失悔的說雷頤和伊自己的關係好似非洩露不可了。

哈恒夫人是很慈愛的，伊不願使安娜在這個關頭就失望。從來沒有女人像伊這樣的不肯爲自己着想，很爽快地帮忙別人。不久前伊纔覆了他的信，不過因爲安娜的懇求，伊即刻再寫一封，明白地，溫柔地把事情的現狀暗示他。

雷頤匆匆地覆兩三句話，說伊的消息使他多麽感動：他覺得非即刻來見伊不可。

但是一星期後，安娜又拿着一封信到夫人的房裏請伊念，信中說伊畢竟找不着一個合適的時候到伊這裏來。安娜哭了，但是哈恒夫人的慰勸使伊忍耐着不要辱罵和斥責伊的情人，那是青年婦女到了這樣地步常常會做的。有件緊要的事：就是要那男子對安娜的浪漫的情愛永遠不滅。那末哈恒夫人寧可用安娜的名義求他千萬不要爲那件瑣事自己煩惱，不方便就可以不必來見伊。伊希望伊自己不致使他的行程受拖累，不使他的大事業受阻礙。伊前信不過使他知道事情的現狀吧了，儘可以把那事置之腦後。不過他得要照常的溫柔的寫信給他，明春他再到這裏的時候，他們可以商量怎樣把事辦妥。

安娜自己的感情不一定同這慷慨的詞句相合；但是主婦的意見不能反對，安娜只好默認了。「我所希望的就是你把信寫得很精細，我敬愛的太太，我一生都不能寫得那麽好呵；雖然我有一樣的意思，和你寫下的一點不差！」

信發過後，哈恒夫人一人在屋裏，伊伏在椅背上哭了。

「我願那封信是我自己的——我願他是！」伊喃喃的說。「但是我怎能說出那不好的話來呢！」

【五】

雷頤看了信很感動。信內的消息沒有像伊意外的對他的態度那麽使他動情。沒有一字的責罵，對他的事業的懇摯態度，伊自己的犧牲，在字裏行間裏顯然看得出來，這都表示一個高貴的人格，他永遠沒有夢想過在婦女中找得到這樣的人呵。

「上帝寬恕我！」他抖戰地說。「我做了一個沒天良的罪人呵！我不知道伊是這樣好的一個女人！」

他即刻又關心伊了；他決不拋棄伊，將來還要爲伊買間房屋。暫時伊可在伊主婦的家裏居住，如果主婦允許伊。

但是又遭過了一件不幸的事。哈恒是否暗暗地知道了安娜的事，不得而知；不過他强迫安娜離開他的屋子，就是夫人的祈求也沒有效力。安娜決定暫時回到平原的叔母家去。這樣一來，通信的事發生問題

了；安娜不能親自繼續着和雷頤通信，以後就發生困難了，所以伊懇求哈恒夫人——伊世上唯一的好朋友——有信來就替伊接收並且即刻回覆，以後纔把來信送到平原給伊，在那兒，伊至少可以找個鄰居念給伊聽，如果能遇見一個可靠的鄰人。安娜運着伊的衣箱到平原去了。

那末哈恒夫人處在一個希奇的地位了，雖然那個女孩本人不在，伊還得用妻子的口氣，和一個不是自己的丈夫通信，說的又是不關自己的事；雷頤全是感情作用，他的熱情是給伊慫恿起來的，很詭妙，很虛幻，可是很熱烈很懇摯。夫人每次信來，拆開看時，好似這信是給伊的、又為內心的鼓動把信覆了。

安娜去後，在這通信時期裏，哈恒夫人過着一種喜悅的幻想的生活，從那種替人的親熱得了一股以前沒有經過的感情。為着良心的驅使，伊起先總把他的來信寄給安娜，回信的底稿也夾着寄去；但是漸漸地伊把底稿縮短了，來往的信件全不寄給安娜了。

雖然是自私，並且表面上染了作偽的社會的惡習慣，實際上雷頤的人品還是誠實和坦白的。他實在對那鄉下的女孩有憐愛的心，他知道了伊能用簡單的言辭來傳達深情，他愛慕的心越見高了。他沉思着，他猶豫着；最後決定去同他的姊姊商量，伊比他的年紀大得多，富有同情心。商議的時候，雷頤把這些信給伊看。

「伊好像受過教育，」伊說。「思想很清晰，伊的信兒很有風味，這真是天賦的啊。」

「是的。伊寫得很好，不是嗎？多謝那些良好的小學。」

「一見信就叫人不知不覺地說伊是個難得女孩啊。」

商議的結果是這樣，雖然伊沒有勸過雷頤，他自己要用真名寫信給伊，這是他從來不能自決的；他不能離了伊生活，來春他要到伊那兒同伊結婚，分擔伊的困難。

這個決然的中意使哈恒夫人即刻坐車到平原的村舍，把消息告訴安娜。安娜喜躍得同小孩一樣。伊把要回信的大意告訴哈恒夫人，夫人一到城裏就熱心地照樣做了。

「喲！」伊嘆氣，放下筆。「安娜——可愛的，可憐的鄉人——伊不知道鑑別也！伊怎樣能夠呢？我——[illegible]」

這是二月間了。通了四個月的信；雷頤最近的來信無意中把他的地位和期望露出來了。他說因為要和伊成婚，他想把現在的職務丟了，那薪水並不多，實際說吧，結婚後，若要做那件職務，恐怕是不可能的。不過伊來信的熱誠和敏銳，伊可愛的天性的流露使他把這悲觀的念頭打消了。他很覺得伊那發育的材能，若經過他教些倫敦社會上的交際禮式，如果必需的話，再稍為請教一個女管家，伊必能做一個有專門職業的人的想理的妻子，縱使他做了個大官員、伊也配得上。許多大法官的老婆就沒有伊那末聰明，比起伊差多了。

「哦，可憐的，可憐的人呀！」哈恒夫人慨嘆。

伊的煩惱同伊的恍惚一樣的深了。伊把他引到這步田地——他們要結婚了，這要使他倒霉的；不過為着憐愛那女孩，伊不能設法破壞他的計劃。在這星期內，安娜要到墨切德來，但哈恒夫人真難把那少年的回信給伊；信裏多是對着代庖的人說的話，[illegible]回信人的位置奪取了。　（未完）

時人彙誌

李書華。字潤章。年三十九歲。河北昌黎縣人。法國國家理學博士。前國立北京大學教授。兼物理系主任。前北京中法大學代理校長。現任國立清華大學董事會董士。國民政府農礦部農礦委員會委員。北平大學區副校長。

李書華